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董事长致辞



岁月不居，天道酬勤。2023年是中粮资本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中粮资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以奋斗者为本，以贡献者为先”的文化理念，努力克服内外部不利因素，强化战略引领，奋力攻坚克难，积极应对金融风险，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2023年，中粮资本主营业务稳中有增。中英人寿新业务价值、首年年化保费收入创历史新高，经代渠道跻身一线梯队，银保渠道实现跨越式增长。中粮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规模再创新高，风险管理业务创新驱动，产融结合优势显著，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中粮信托坚持标品转型，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行业排名快速提升。

光辉荣耀既往事，策马扬鞭奔前程。2024年，中粮资本将继续立足中粮产业，“赋能产业、服务民生”，苦练主营业务内功，打造差异化竞争力，持续完善风控体系，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更加坚定的信念和更加昂扬的斗志，为社会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及投资者朋友的厚爱。

中粮资本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孙彦敏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雪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十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04,105,57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粮资本	指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	指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管理	指	中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指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	指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	指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龙江银行	指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香港、中粮资本（香港）	指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或 COFCO CAPITAL (HONG KONG) CO., LIMITED
期货国际、中粮期货（国际）	指	中粮期货（国际）有限公司或 COFCO FUTUR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资产国际、中粮资产（国际）	指	中粮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或 COFCO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粮金科	指	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保理	指	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粮祈德丰	指	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祈德丰、中粮祈德丰商贸	指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祈德	指	上海祈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产业基金、农业产业基金	指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基金天津、中粮基金（天津）	指	中粮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粮基金海南、中粮基金（海南）	指	中粮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上海富悦	指	上海富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弘毅弘量	指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农食品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监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粮资本	股票代码	00242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粮资本		
公司的外文名称	COFCO CAPITAL HOLDING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OFCO CAPIT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彦敏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90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址	www.cofco-capital.com		
电子信箱	cofcocapital@cofc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正华	赵鑫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电话	010-85017079	010-85017079
传真	010-85617029	010-85617029
电子信箱	zljzdb@cofco.com	zljzdb@cofc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67858M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由原钢铁业务变更为金融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2018 年 2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完成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p>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p> <p>2、2018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p>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颜凡清、杜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元）	22,282,451,786.60	18,606,606,384.30	19.76%	19,707,242,1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578,385.22	596,987,933.02	70.95%	1,372,325,0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3,673,763.45	597,348,598.84	63.00%	1,375,442,88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2,996,387.62	8,039,030,398.03	-15.87%	9,329,588,81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29	0.2591	70.94%	0.5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29	0.2591	70.94%	0.5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3.26%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7.7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124,801,460,856.43	117,298,899,880.56	6.40%	102,436,380,74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42,245,851.89	18,320,497,245.57	6.12%	18,349,765,478.9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5,640,990,066.46	6,113,652,236.27	5,472,356,809.65	5,055,452,67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547,078.59	443,269,825.17	125,240,438.29	76,521,0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320,073.82	443,206,966.62	117,389,526.24	38,757,1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370,791.45	3,730,919,931.34	-1,118,998,025.95	3,226,703,690.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3,543.34	-559,903.76	-1,887,39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35,994.73	2,833,950.17	10,496,615.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898,084.63	2,494,59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12,461,792.72	-8,594,099.26	-11,807,222.83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7,140.45	1,781,13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76,667.33	-415,345.18	-799,50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21,681.33	-1,268,313.89	719,303.14	
合计	46,904,621.77	-360,665.82	-3,117,804.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手续费返还等。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金融工具及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093,511,341.77	公司正常经营金融业务所致。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3,627,430.38	公司正常经营金融业务所致。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中粮资本作为控股型公司，子公司所处行业众多，涉及寿险、期货、信托、银行等各细分领域，不仅为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提供全面金融支持和服务，还拓展至更广泛的金融领域，为更多客户群体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对于其中重点行业的发展情况概述如下：

（一）寿险行业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这一年，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3 年，寿险行业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不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整体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服务保障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能力稳步提升，有效发挥了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

1. 促进高质量发展，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寿险行业主动适应我国新时代变化，深化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备、保障全面、竞争有序的保险供给体系。在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聚焦第三支柱与保障型产品，保障民生福祉。同时，寿险行业在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上发挥更重要作用，融入国家健康养老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和养老保障需求，全力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2. 防控金融风险，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2023 年，监管机构就产品定价管理、销售体系规范化、防控金融风险、渠道费用管控等方面发布了系列文件，政策主要围绕规范定价管理，下调定价利率防范利差损风险；销售体系规范化升级，强调专业化经营，更好地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实行渠道费用管控，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分类监管，提高监管质效，全面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3. 回归保险保障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寿险行业回归保险保障本源，发挥保险资金长期资金优势，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循环。2023 年，寿险行业推出系列政策，构建保险服务小微企业机制，促进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建立保险服务实体经济机制，筑稳经济大盘。

2024 年，寿险行业预计将保持长期向好态势，市场仍将存在结构性发展机遇。随着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健康中国行动的深入实施，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领域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由外延式粗放扩张向内涵精细化管理转变，将更好地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期货行业

2023 年，以《期货和衍生品法》配套实施为契机，我国期货行业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制度基础不断完善、品种体系持续优化、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总体实现了增量与提质双重提升，为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大局奠定了有力基础。

1. 服务规模稳步增长：2023 年全年期货行业累计成交量为 85.01 亿手、成交额为 568.5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60%和 6.28%，其中金融期货、期权交易量增长最为显著，同比增长 195.64%。同时，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场外衍生品业务年末持仓名义本金规模超过 4,500 亿元，较 2023 年初增长 1,300 亿元。我国衍生品市场的功能发挥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 制度体系逐渐完善：202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先后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致力于为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提升市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同时，前述征求意见稿也进一步拓宽了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经核准可以从事的业务将包括期货经纪（含境外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期货保证金融资、期货自营等，期货行业迈上多元化、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

3. 品种创新加速推进：《期货和衍生品法》颁布后，期货品种上市实施注册制，新品种上市流程进一步优化，上市节奏提速明显。2023 年，期货市场累计上市期货期权新品种 21 个，总品种数量达到 131 个，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航运、金融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进一步增强了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展望 2024 年，期货行业将在“稳中求进”的基础上，积极响应“金融强国”的建设目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将助力国家经济稳定增长和金融市场繁荣，为实现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另外，监管机构将持续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市场稳定运行，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推动品种创新，丰富市场层次。通过技术创新，期货市场将提供更多元化的风险管理工具，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信托行业

2023 年，信托业务新三分类监管政策正式落地实施，信托行业在变革中寻求破局，主动适应行业功能定位、业务体系、经营模式的内在变化要求，以及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调整变化的外在发展要求，加快迭代升级公司治理与内控机制，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和运营水平。

1. 资产规模稳健增长：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截至 2023 年 3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余额为 22.64 万亿元，较 2 季度末增加 9,580.46 亿元，同比增幅 7.45%。资管新规实施以来，信托资产规模自 2022 年 2 季度同比增速逆转为正，连续 6 个季度保持正增长，在稳健增长中保持基本盘稳定。

2.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信托行业加快推进非标转标，标品信托业务占比持续上升。信托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主动把握金融市场投资机遇，培育专业化的资产管理能力，大力开拓资产管理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强势增长。

3. 转型发展步伐稳健：信托行业在贯彻实施信托业务新三分类过程中步伐稳健，以进促稳调整信托业务结构，持续压降融资类信托，资产服务信托规模持续增长。信托公司转型进一步清晰，经营业绩整体恢复向好，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2024 年，信托行业将立足受托人定位，继续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更高效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拓展信托特色化发展新路径，推动信托服务走进千行百业、千家万户，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信托力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粮资本成员企业目前包括中英人寿、中粮期货、中粮信托、中粮产业基金、中粮金科等，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可分类为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风险管理服务、供应链金融业务等：

（一）中粮资本财富管理服务体系

中英人寿和中粮信托发挥各自金融牌照优势，构成了中粮资本的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致力于以丰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和传承。

1. 财富管理顾问：中粮信托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买方投顾、全权委托、家族信托、家庭信托、保险保障等形式为客户定制信托特色的财富管理方案。

2. 财富管理：中英人寿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发挥保险产品长期、稳定的特性与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保险保障特色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守护万千家庭的美好生活，保险产品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中粮信托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为客户提供现金管理类、固收纯债类、“固收+”类、权益投资类、慈善信托、供应链金融类等形态多样、供给丰富的信托类投资产品。

3. 家族财富传承：家族信托、家庭信托及保险金信托是家族财富传承的有效金融工具，能够帮助客户实现定向、灵活的财富传承安排。中粮信托推出“厚德”家办品牌，依托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和系统的金融服务能力，综合运用信托、法律、税务、教育、咨询为财富家族赋能，协助客户实现风险隔离、资产保值增值、代际传承、子女教育、家族治理等目标，助力客户家业长青。中粮信托推出“方禾”家庭服务信托品牌，构建更适合中国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打造“服务+”“配置+”和“账户+”三大功能，从财富的“积累”“运用”“守护”到“传承”，全方位呵护每个家庭的财富全生命周期。

中英人寿与中粮信托发挥协同优势，为客户提供集稳定性、指向性、灵活性为一体的财富传承方案。保险金信托基于家族信托的本源功能，融合了保险的稳定性与信托的独立性，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了路径明确的财富传承方式。

（二）中粮资本资产管理服务体系

中粮信托、中粮期货、中粮产业基金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其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构成了中粮资本的资产管理服务体系。

1. 信托资产管理：中粮信托发挥信托制度优势，通过资产管理信托和资产服务信托两类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中粮信托资产管理信托产品投资于公开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基金、股票、金融衍生品以及非上市企业股权。通过专业的投资策略和组合管理，中粮信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资产管理类信托产品。中粮信托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回归信托本源，根据客户需求为其量身定制托管、风险隔离、风险处置、财富规划和代际传承等信托服务。

2. 期货资产管理：2023 年，在中国资管行业回归本源的重构格局中，中粮期货作为首批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以投研结合支持业务发展为目标，以优质资产与金融衍生工具紧密结合，为高净值客户、多元化配置资产的专业投资机构等提供不同风险偏好的资产管理产品。目前中粮期货资管已成功发行粮鑫、良运、良时 FOF、良启、良辰等系列多只主动管理产品，已经形成了完整的“CTA、固收+（CTA、场外衍生品）、固收、FOF”产品线，打造具有中粮特色的期货资管品牌。

3. 农业产业基金：中粮产业基金长期深耕农粮食品消费细分行业，坚持赋能式投资策略，发挥着中粮集团产业发展“资本探针”和“孵化器”的作用，通过与多家国资企业、地方引导基金的合作，重点投向我国现代农粮食品各细分赛道中具备规模及前沿技术优势的优质企业，助力各方品牌力、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的全面提升。

（三）中粮资本风险管理服务体系

中粮期货和中粮期货（国际）构成了中粮资本的经纪业务及风险管理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大宗商品及权益风险管理等服务，是帮助客户管理风险的顾问和专家。

1. 期货经纪服务：中粮期货、中粮期货（国际）通过境内外期货市场，为产业客户、机构客户、个人客户提供交易和咨询两大类期货经纪服务。中粮期货交易服务包括开户、交易、风控、结算、套保、交割、仓单和交易所对接等服务，参与境内外主要交易市场及交易品种的交易；中粮期货咨询服务包括投研、会议、咨询及调研服务，为客户提供中长期行情观点、市场咨询和热点解读，举办各类专业论坛、品牌沙龙和研究会议，为客户提供交易策略和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调研服务。

2. 大宗商品及权益风险管理：中粮资本旗下风险管理子公司，以服务产业链中小企业为核心，聚焦大宗商品现货和场外衍生品服务，以期现业务为起点，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风险管理服务；同时涵盖互换及“保险+期货”业务，为客户对冲生产经营风险，为服务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注入金融动力。

（四）中粮资本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

中粮信托和中粮金科构成了中粮资本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三方立足中粮集团产业链，打出“金融产品+金融科技”的组合拳，协力解决中粮集团产业链上下游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赋能产业链发展。

1. 信托类：中粮信托供应链金融业务历经 10 年的探索和积累，以经销商预付款融资、应收账款转让、仓单质押、种植贷为主要业务模式，为中粮集团各产业板块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贸易提供金融服务，助推农粮食品产业链的发展。

2. 金融科技：中粮金科依托中粮专业化公司上下游客商交易，自主研发粮信、升悦等系统，协同金融机构，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解决中粮集团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经销商的融资难题，以融促产。同时，依托中粮农粮行业经验，开发并维护了粮食监管、智慧产业园区等系统，向外部农粮企业输出业务管理模式和科技产品。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中粮资本秉承“赋能产业、服务民生”使命，以中粮集团农粮食品产业链为依托，致力于锻造农业金融领域最具市场竞争力的“活力组织、金融铁军”，公司上下笃行“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精神状态，在全力深耕现有金融牌照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新的金融业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高度市场化的人才选聘考核机制

作为中粮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我们始终坚持市场化的运营理念，以“专业、高效、阳光、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致力于打造一个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优秀的人才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建立了一套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能在适合自己的岗位上充分发挥潜力。通过实施以业绩和能力为核心的 MD 管理体系，公司鼓励员工不断挑战自我，提升个人能力，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目标的双赢。

同时，公司强调“能上能下、能多能少、能高能低、能进能出”的用人导向，确保公司内部形成良性的市场化竞争氛围。通过强化契约精神，明确员工与公司之间的责任和义务，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激励约束和考核评价机制。公司注重人才梯队的建设和组织结构的优化，通过落实奖惩制度，确保优秀人才得到应有的回报，也为表现不佳的员工提供改进的机会。此外，公司秉承“以奋斗者为本，以贡献者为先”的文化引领，培养员工的团队精神和企业认同感，从而形成了“能者上、平者下、优者奖、劣者汰”的用人文化，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扎根产业背景的产融结合服务能力

作为以产业金融为特色的控股平台，公司依托中粮集团丰富的农粮食品产业背景，以产融协同为重要支点，有效发挥金融机构的产业背景优势，积极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走深落实，重点打造“大宗商品风险管理服务”“保险保障服务”“债权类融资服务”“股权类融资服务”“三农服务”五大类产融服务，切实助力现代产业链链长建设，更好赋能产业链“强链、固链、补链”，助力乡村振兴。公司具备沿产业链打造商业模式并提供产业金融服务的能力，在一定范围内有效解决了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信用画像难、融资成本高”等难题。

未来，中粮资本将依托集团产业链优势，利用金融与科技的结合，打通链路断点，做产业与金融的桥梁，将金融活水引进来，将产业需求以金融机构听得懂、看得清、行得通的方式输出去，达到“强链、固链、补链”的目的，更好发挥融通带动作用，不断纵深推进的新金融实践助力国家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中粮力量。

（三）自上而下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不断完善业务管控和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全面覆盖子公司的各细分业务领域。通过构建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风险防控机制，公司利用线上风控系统实现了对子公司关键风险指标的实时监控、深入分析和有效评估。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建立起一套具有中粮资本特色的“CIS 四支柱七要素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起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效能，以法律为基础、以内控为手段、以合规为原则、以风控为目的，四项职能综合发力、互为支撑，构建立体式的法律风控合规内控的大中台体系。同时，公司运用风控信息化手段扩大管理范围，显著提高了管控效率，为实现经营稳健性与成长性的平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多元金融牌照的综合协同服务能力

公司构建了以“寿险+期货+信托”为主力的金融业务牌照，以“产业基金+金融科技+境外业务”为有益补充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并通过发挥公司业务协同中心的引领与纽带作用，逐步形成“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风险管理”的跨牌照协作模式，公司各业务牌照在服务范围与能力上相互补益，并在合规前提下发掘客户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对外持续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逐渐形成了中粮资本的金融品牌。

（五）不断锤炼的业务板块核心竞争力

公司组织各成员企业召开中粮资本战略反思研讨会，根据市场环境与自身实际，总结反思 2023 年核心竞争力建设工作，制定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目标及举措：

1. 中英人寿

（1）持续推进渠道高质量转型，个险渠道聚焦打造绩优、招募绩优、培育绩优的队伍建设方向，代理人队伍产能显著提升，成为公司价值贡献核心渠道；经代渠道敏锐识别市场机遇，持续加强与头部经代公司合作力度，定制渠道专属产品，充分发挥“队伍专业”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高质量成长，成为市场优质品牌；银保渠道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走专业化稳健经营路线，凭借已有的“重服务、讲高端、重专业”优良基因，打造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线，深化渠道合作，抓住新格局下的市场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2）优化赋能型投资策略，满足负债驱动型投资的绝对收益要求下，探索低保证分红和投连险的创新升级，逐步构建保险大资管能力，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

(3) 进一步打造客户需求驱动的产服体系，体系化、组件化产服体系，重塑客户体验历程，打造围绕“健康、养老、财富、传承”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

2. 中粮期货

(1) 夯实经纪业务。境内经纪业务方面，聚焦业务协同发展，强化区域团队建设，推进标签标识管理，建立客户分级分类管理体系，着力深耕产业客户服务，继续发挥“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国际业务方面，境外业务牌照持续完善，联动境内外优势资源，发挥“期现货结合、场内外协同、境内外联通”的协同效用，为客户参与双向开放型世界经济保驾护航。

(2) 打造特色风险管理业务。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拓展基差贸易合作品种，加强期现与场外联动，充分利用场外衍生工具，提升帮助企业应对风险能力，增强抵御价格波动信心，同时积极推广“金融服务三农”经验做法，以“保险+期货”等金融业务模式，助力帮扶县稳产增收，铸造服务产业的风险管理服务专家角色。

(3) 建立资管业务生态。扩充资管产品线，保持存续产品稳健运作，打造固收+场外期权等多只特色旗舰产品；同时强化机构合作，打造金融机构全方位合作生态圈，提升代销规模，扩展与上市公司等实体企业合作方式。

3. 中粮信托

(1) 服务集团主业，明确产业金融发展方向和路径，助力集团上游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推动集团相关业务板块的提质增效，为中小微企业经营提供流动资金，助力中小微企业做强做大。

(2) 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业务创新。在资产管理信托领域，固收业务模式加速迭代，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交易模式小步快跑、加速迭代；权益业务不断完善产品体系，持续完善部门架构及分工，建设投研体系，优化投资流程，丰富产品线。

(3) 提升财富管理建设，突破资金瓶颈，建设多元资金渠道，目前已初步构建起精准触达赋能、渠道赋能、品牌赋能、数字化赋能的复合式营销体系。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中粮资本在 2019 年完成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钢铁业务变更为金融业务后，经营质量连续四年稳步提升。2023 年，中粮资本强管理，促转型，努力抓住市场机遇，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222.82 亿元，同比增加 1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0.21 亿元，同比增加 70.95%。

中粮资本立足中粮产业，稳步推进“十四五”规划，打造以服务民生为特色的综合金融平台。各业务条线确定蓝图目标：中英人寿力争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佳合资寿险公司；中粮期货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产业特色衍生品金融服务公司，列于期货行业龙头；中粮信托力争成为具有产业特色、行业美誉的一流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平台，综合排名进入行业前二十。

(一) 寿险业务

报告期内，中英人寿稳健经营，聚焦盈利能力，守住风险底线，自身实力及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位列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前茅。中英人寿坚持价值导向，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3 年，中英人寿实现净利润 5.25 亿元，ROE 达到 6.4%；原保险保费收入 161.69 亿元；新单年缴化保费收入 60.06 亿元，保持较好增速。公司内含价值达 170.03 亿元，长期稳健经营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中英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 273.1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 166.87%，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偿付能力充足稳定。截至 2023 年末，中英人寿风险综合评级（IRR）连续 30 个季度保持“A 类”，其中在二期新规下取得六次 AAA 的佳绩（2023 年 4 个季度全部 AAA）；中英人寿适用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监管评分为 83.08 分，充分体现了中英人寿稳健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良好的风险管理水平。

1. 立体化渠道布局

中英人寿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构建立体化营销模式，打造各渠道差异化竞争优势，形成以个险、经代、银保三大渠道的立体化营销布局。中英人寿以个险渠道为核心，坚定“打造绩优、招募绩优、培育绩优”的绩优队伍建设方向，打造培育了一批年轻化、高素质、高价值的新一代职业化代理人队伍，聚焦中心城市，全力打造潜力机构，形成完善的经营体系，支持组织内生，树立良好的渠道品牌。经代、银保在中介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创出“中英模式”。

2. 赋能型投资能力

中英人寿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不断优化资产期限结构，抓住市场高点，在合理区间配置长久期利率债，降低利率风险的同时形成重要收益贡献；优化高波权益组合，全年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建立“投资红绿灯风险指标管理体系”，覆盖各大类投资风险监测指标和预警阈值，2023年投资业务未新增重大风险事件。同时，中英人寿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业绩位于行业前茅，其中，2023年综合投资收益率6.42%，2020年至2022年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5.93%。

3. 客户需求驱动的产服体系

中英人寿坚持从客户保障需求出发，依托中英双方股东资源禀赋，应对我国老龄化社会趋势，为客户的美好生活提供优质的寿险服务和全面的财务保障。中英人寿持续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核心区域与中高端客群，围绕“健康、养老、财富、传承”四大核心需求，不断打造特色化、品牌化的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4. 打造金融铁军

中英人寿紧紧围绕“以奋斗者为本，以贡献者为先”的文化理念，完成薪酬总额管控及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变革，将“增长文化”“算账经营”落实到实际工作中。通过机制变革驱动内生力量，促进人才能战善战，组织实施了总分公司关键管理岗位履职回避轮岗，持续推动人才内部流动，快速打破人才板结，激活核心骨干，完成资产端和核心业务渠道组织架构优化，建设敏捷组织，加快高素质人才及后备梯队储备。

（二）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中粮期货坚持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始终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主线，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快速变革的行业态势之下，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产业服务为中心，坚定以“国内领先的产业特色衍生品金融服务公司”为整体战略目标，紧密围绕“市场化、专业化、产品化”三大原则，不断锻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业务底座，打造满足不同产业需求的多元化产品及服务体系。2023年，中粮期货实现净利润2.38亿元，ROE达到6.8%，年末净资产和净资本(母公司)分别达到35.84亿元和14.22亿元。中粮期货连续第10年获得证监会AA分类评级；在2023年荣获《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联合评选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还获得“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创新奖”“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国际化进程新锐奖”等荣誉奖项，品牌辐射力持续增强，行业影响力大幅提升。

1. 经纪业务

聚焦服务产业客户，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境内经纪业务方面，中粮期货以服务产业客户为主，金融、个金及多元化服务为辅，结合风险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通过专项品牌会议的宣传模式，提升对产业客户的服务能力与效率，报告期内累计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培训及调研等各类市场活动200余场，累计服务人数4万余人。国际业务方面，中粮期货年内获取香港证监会证券交易（1号）、证券咨询（4号）牌照，同时进一步加快推进对外开放，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布局，加速形成内外联动模式，为客户“走出去”保驾护航。报告期内，中粮期货全年境内期货代理交易成交手数14,647万手，成交金额77,290亿元，全年日均权益保持稳定；国际业务客户权益年末30.33亿元，同比增长2.34%，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4%。国际业务已步入自我造血的良性发展轨道，实现了从“走出去”到“站得稳”的新跨越。

2. 风险管理业务

持续创新产品迭代，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中粮期货风险管理业务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基于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及“保险+期货”业务持续深化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中粮期货结合国家粮食储备战略，增加服务中央储备粮规模并积极参与省级储备轮换，业务规模、合作库点数量同比大幅提升，基差贸易合作品种已全面覆盖玉米、大豆等主力品种。同时，中粮期货场外衍生品业务实现新突破，新增香草期权与结构化期权产品，年内场外衍生品累计成交名义本金达到641亿元，同比增长近三倍。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服务上市公司年度累计新增名义本金及服务中小微年度

累计新增名义本金，分别居行业第 1、2 位。此外，中粮期货围绕“保险+期货”业务模式积极推广金融服务三农经验做法，支持农业风险管理，现已覆盖全国 15 个地区，服务农户超 31 万户，进一步推动了“保险+期货+信贷+订单”金融模式的推广，助力当地农户稳产增收。

3. 资产管理业务

深耕特色投研产品，资管规模行业排名创新高：中粮期货投资标的首次拓展至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形成场外+资管创新特色产品方案，多元配置挂钩农副产品为主的互换等产品，同时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中粮期货资产管理产品线持续完善，2023 年内发行粮鑫、良时 FOF、良运、良启、良辰等多款主动管理产品，现已形成完整的“固收、CTA、FOF”产品线，打造“中粮”特色资产管理品牌产品系列。报告期内，中粮期货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80 亿元，峰值达到 87.44 亿元，较上年增长 66%，行业内资管规模排名上升至第 8 位。

（三）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中粮信托继续打造有产业特色、行业美誉的一流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平台。在信托业务分类改革的监管政策引导下，中粮信托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坚定转型方向，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和业务调整，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2023 年，中粮信托业务规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并突破 3,000 亿元，同比增加 89%，中粮信托实现信托收入 12.15 亿元，同比增长 8%；实现净利润 6.06 亿元，同比增长 84%。

1. 信托业务转型

加速信托业务转型，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在固收业务方面，中粮信托业务模式加速迭代，资产规模稳步提升，交易模式小步快跑，目前已形成现金管理类、纯债类、增厚收益类等全品种、多资产、收益稳健的资管产品体系，标品债券规模达 789 亿元，同比增加约 87%。在权益业务方面，投研建设不断提升，形成股票、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股权项目、创新产品五大投研品类，标品权益规模达 25 亿元。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中粮信托积极布局 ABS、ABN 等多个业务品种，全年新发行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年末规模达到 342 亿元。中粮信托大力发展证券服务类信托业务，在扎实布局基础上，实现了快速起量，年末规模达到 1,197 亿元。同时，中粮信托在家族、家庭信托领域发力，发布“厚德”家族信托品牌、方禾家庭服务信托品牌，为中国家庭财富管理综合需求提供解决方案。此外，中粮信托不断探索“乡村振兴+慈善信托”的公益模式，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服务产业金融落地。

2. 财富管理升级

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持续建设财富专业管理能力：中粮信托以满足客户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为目标，不断提升投顾服务和资产配置能力，为客户的财富管理事业保驾护航。为全面推进财富管理能力建设，中粮信托构建了以专业研究与产品服务相结合的资产配置体系，搭建以先进数字化技术与客户服务为内容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格局，致力于建立行业一流的财富管理平台。财富中心已组建了由精准触达团队、渠道赋能团队和品牌建设团队构成的多元营销体系，持续完善渠道布局、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财富中心全年销售规模 1,414 亿元，同比增加 57%，销售规模及专业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品牌美誉度显著提升。

3. 产业金融推进

中粮信托紧密依托中粮集团产业背景，明确中粮信托产业金融发展方向和路径，聚焦探索业务发展模式，重点推进玉米、甜菜、棉花等合作种植项目，助力集团上游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同时，中粮信托稳步开展股权激励、下游供应商融资等业务，推动集团相关业务板块的提质增效。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营业总收入合计	22,282,451,786.60	100%	18,606,606,384.30	100%	19.76%
分行业					
保险业务	17,198,390,182.94	77.18%	12,294,020,437.38	66.07%	39.89%
期货业务	3,760,213,441.30	16.88%	5,129,808,732.25	27.57%	-26.70%
信托业务	1,289,023,592.64	5.78%	1,163,152,837.14	6.25%	10.82%
其他业务	34,824,569.72	0.16%	19,624,377.53	0.11%	77.46%
分产品					
已赚保费	15,484,671,535.23	69.49%	10,684,445,901.93	57.42%	44.93%
利息收入	2,232,696,795.94	10.02%	2,030,285,545.42	10.91%	9.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6,444,079.20	6.76%	1,365,137,980.26	7.34%	10.35%
其他业务	3,058,639,376.23	13.73%	4,526,736,956.69	24.33%	-32.43%
分地区					
境内	22,185,550,085.11	99.57%	18,571,827,893.03	99.81%	19.46%
境外	96,901,701.49	0.43%	34,778,491.27	0.19%	178.63%

(2)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保险业务	17,198,390,182.94	18,272,716,022.23	3.67%	39.89%	42.68%	-0.44%
期货业务	3,760,213,441.30	3,625,127,042.72	7.94%	-26.70%	-26.19%	2.54%
信托业务	1,289,023,592.64	571,839,401.23	60.35%	10.82%	28.44%	22.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总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重	
保险业务	营业总成本	18,272,716,022.23	80.68%	12,806,600,092.50	69.97%	42.68%
	其中：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163,431,772.66	49.29%	7,104,989,503.40	38.82%	57.12%

	净额					
期货业务	营业总成本	3,625,127,042.72	16.01%	4,911,612,434.41	26.84%	-26.19%
	其中：现货贸易成本	2,946,375,494.63	13.01%	4,493,887,201.10	24.55%	-34.44%
信托业务	营业总成本	571,839,401.23	2.52%	445,209,938.31	2.43%	28.44%
	其中：管理费用	476,155,410.33	2.10%	379,400,053.43	2.07%	25.50%
其他业务	营业总成本	178,740,312.01	0.79%	138,955,348.12	0.76%	28.6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与上年保持一致。

2023 年，本集团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5 只，包括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及私募基金等。

2023 年，本集团因投资收回、享有的可变回报比例变化等原因不再享有控制权，于丧失控制权时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6 只。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11,772,515.7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4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21,008,224.67	1.90%
2	第二名	316,476,128.43	1.43%
3	第三名	104,189,908.24	0.47%
4	第四名	89,823,100.03	0.41%
5	第五名	80,275,154.41	0.36%
合计	--	1,011,772,515.78	4.5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63,751,754.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4,989,690.76	4.45%
2	第二名	338,293,913.37	3.91%

3	第三名	316,432,490.80	3.65%
4	第四名	218,321,898.15	2.52%
5	第五名	105,713,761.48	1.22%
合计	--	1,363,751,754.56	15.7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2,699,194,942.28	2,217,797,708.93	21.71%	主要系本年人工成本较上年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6,798,009.45	24,050,218.44	53.00%	主要系数字化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2,297,292.91	21,867,713,911.96	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9,300,905.29	13,828,683,513.93	2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996,387.62	8,039,030,398.03	-1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06,299,729.55	80,599,503,071.72	3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54,187,198.06	88,827,943,784.50	3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887,468.51	-8,228,440,712.78	-4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934,716.65	3,801,459,397.95	-7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187,178.67	1,765,016,976.90	18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252,462.02	2,036,442,421.05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100,612.04	1,989,858,187.33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218,451,122.05	9.79%	14,210,248,900.76	12.11%	-2.32%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335,182,999.48	0.27%	277,132,432.50	0.24%	0.03%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00,413,452.69	0.08%	86,853,902.83	0.07%	0.01%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3,993,481,757.26	3.20%	3,816,120,895.40	3.25%	-0.05%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1,246,280,257.36	1.00%	86,104,787.50	0.07%	0.93%	主要系中英人寿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0.00	0.00%	875,280,637.13	0.75%	-0.75%	系中英人寿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288,352,254.55	0.23%	339,935,152.20	0.29%	-0.06%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609,152,350.22	0.49%	502,240,966.72	0.43%	0.06%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82,756,580.37	0.07%	161,226,561.45	0.14%	-0.07%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277,114,491.21	0.22%	328,995,284.48	0.28%	-0.06%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7,140,704,405.97	804,706,506.84			55,529,182,852.07	57,641,010,654.37		24,716,076,954.77
2. 衍生金融工具	390,430,028.77	258,320,052.47			446,704,667.69	344,357,139.88		333,413,104.05
3. 其他债权投资	26,782,372,203.59		948,074,965.76	2,423,669.71	24,916,319,982.70	15,753,099,412.87		37,672,605,527.91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41,185,734.85		-169,126,767.01		4,532,757,210.32	5,540,510,837.90		6,668,126,437.83
金融资产小计	61,954,692,373.18	1,063,026,559.31	778,948,198.75	2,423,669.71	85,424,964,712.78	79,278,978,045.02		69,390,222,024.56

其他	86,126,150.36	2,626,533.97			4,442,315.88			92,949,168.97
上述合计	62,040,818,523.54	1,065,653,093.28	778,948,198.75	2,423,669.71	85,429,407,028.66	79,278,978,045.02		69,483,171,193.53
金融负债	847,482,382.76	77,974,337.10						975,031,257.05

其他变动的内容

说明：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净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620,857.20	6,620,857.20	质押	工程项目保函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55,848.84	37,955,848.84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债权投资	440,923,267.87	440,733,282.69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其他债权投资	12,542,153,710.08	12,542,153,710.08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8,785,715.00	228,785,715.00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合计	13,256,439,398.99	13,256,249,413.8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变动 损益	计公 允价 值变 动						
信托产品	不适用	丰衍1号信托计划	549,423,071.63	公允价值计量	890,041,856.68	17,965,199.63	0.00	0.00	404,576,928.37	18,340,871.26	503,430,12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988.HK	中信银行	118,658,471.2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15,371,861.20	118,658,471.20	0.00	10,204,593.00	103,286,6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不适用	丰利月鑫2号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16,438.36	0.00	100,000,000.00	0.00	216,438.36	100,216,43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不适用	丰利季季鑫5号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90,684.93	0.00	100,000,000.00	0.00	190,684.93	100,190,68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不适用	丰利月鑫3号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33,561.64	0.00	100,000,000.00	0.00	133,561.64	100,133,56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不适用	丰利月鑫4号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61,643.84	0.00	100,000,000.00	0.00	61,643.84	100,061,64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939.HK	建设银行	106,330,480.48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10,662,440.48	106,330,480.48	0.00	8,839,636.00	95,668,0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988.HK	中国银行	94,536,707.35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4,453,907.35	94,536,707.35	0.00	7,740,448.00	90,08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225.SH	陕西煤业	78,030,668.91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5,424,881.09	78,030,668.91	0.00	8,709,100.00	83,455,5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1088.HK	中国神华	78,070,451.01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2,648,748.99	78,070,451.01	0.00	8,491,500.00	80,719,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299,255,830.52	--	1,250,119,049.16	91,028,197.62	69,063,500.12	1,698,070,340.09	2,092,384,928.03	70,250,767.45	922,598,316.62	--	--
合计			2,724	--	2,140	109,5	46,64	2,573	2,496	133,1	2,279	--	--

	, 305, 681.1 0		, 160, 905.8 4	95, 72 6. 02	8, 921 . 17	, 697, 119. 0 4	, 961, 856. 4 0	79, 24 4. 48	, 842, 973. 3 3		
--	----------------------	--	----------------------	-----------------	----------------	-----------------------	-----------------------	-----------------	-----------------------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业务	1, 337, 001, 376. 00	14, 236, 396, 105. 59	14, 215, 551, 623. 10	52, 513, 995. 04	461, 003, 801. 53	455, 153, 590. 2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保险业务	2, 945, 980, 000. 00	82, 191, 905, 470. 59	8, 639, 056, 410. 09	17, 198, 390, 182. 94	630, 990, 285. 68	525, 337, 829. 79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期货业务	84, 6, 200, 000. 00	26, 169, 416, 455. 52	3, 583, 516, 913. 00	3, 760, 213, 441. 30	298, 674, 763. 15	238, 178, 026. 38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业务	2, 830, 954, 182. 00	8, 645, 630, 292. 49	7, 556, 854, 445. 54	1, 289, 023, 592. 64	777, 881, 390. 04	605, 965, 817. 0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银行业务	4, 360, 000, 000. 00	336, 169, 372, 866. 36	19, 008, 377, 735. 93	4, 168, 327, 382. 20	296, 753, 804. 08	628, 635, 370. 2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 资本投资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

(二) 中英人寿

中英人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0%的控股子公司，英国英杰华集团持股比例为 50%。中英人寿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寿险业务。

(三) 中粮期货

中粮期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00%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中粮期货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期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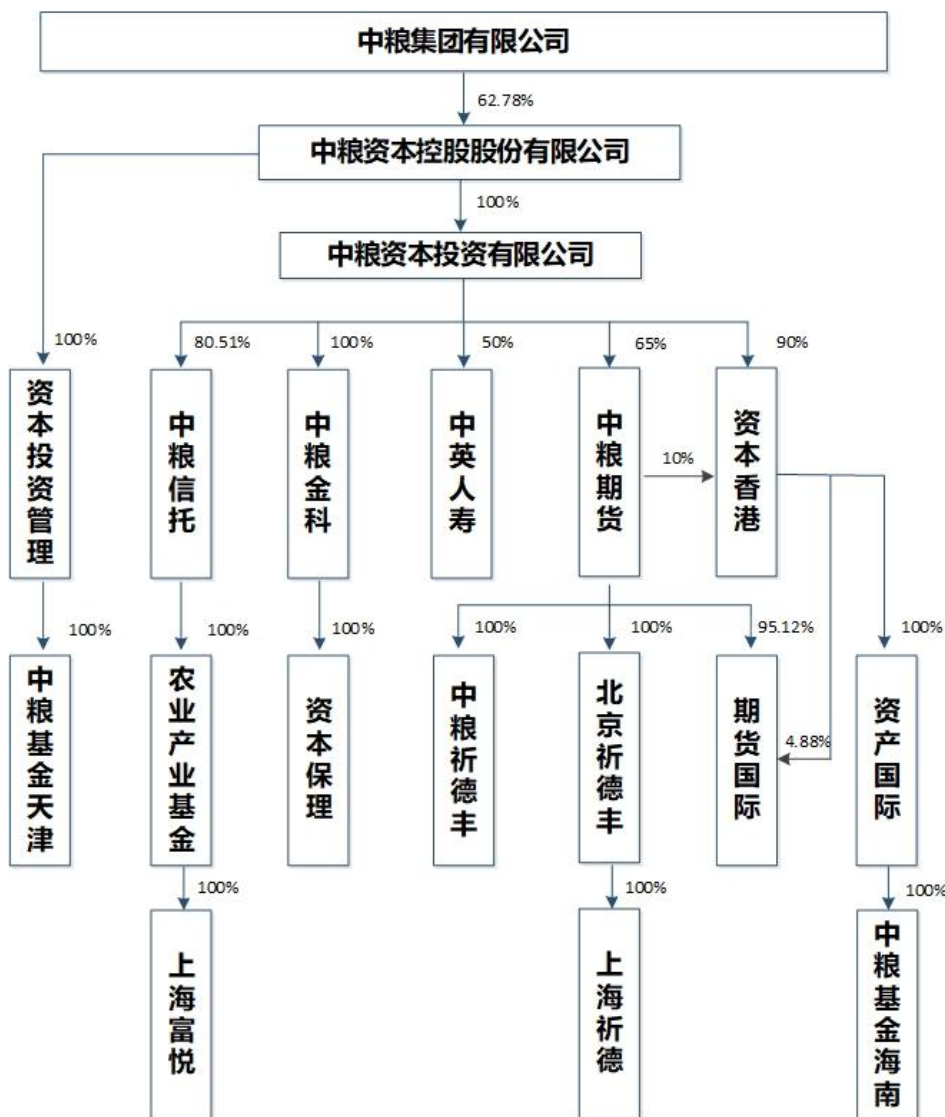
(四) 中粮信托

中粮信托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51%的控股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持股比例为 16.24%，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25%。中粮信托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信托业务。

(五) 龙江银行

龙江银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的参股公司。龙江银行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银行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控制的 17 家子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共计 103 只，均为本集团控制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方及投资方，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相关管理权力并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相关管理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十四五”期间，中粮资本将以“好产业、好金融”为宗旨，以“赋能产业、服务民生”为使命；以“内涵增长、价值创造；守正创新，行稳致远”为发展理念，以“立足中粮业务，成为服务民生为特色的综合金融平台”为愿景，深耕现有业务，实现现有业务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新业态，寻找新的增长点，实现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推进现有业务全面升级

中粮资本强化战略引领，锚定蓝图目标，各业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进入高质量、可持续的新发展阶段。在党的二十大的精神指引下，中粮资本不仅要创造经济效益，更要深化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以融助产，打造产融一体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寿险业务方面：中英人寿将在“十四五”期间再造一个“新中英”，为客户的美好生活提供优质的寿险服务和全面的财务保障。中英人寿将持续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核心区域与中高端客群，围绕“健康、养老、财富、传承”四大核心需求，打造特色化、品牌化的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依托股东资源禀赋，构建中英专属融合生态。打造个险、经代、银保三大核心渠道，致力成为中国最佳合资寿险公司。

期货业务方面：中粮期货立足于中粮集团粮、油、糖、棉等核心主业，依托全球化农业产业链优势，将“产业系”基因与“全球化”视野相结合，锚定打造“国内领先的产业特色衍生品金融服务公司”战略目标，通过投研、运营、系统、考核等“一体化”发展方式，推动全产业链升级与创新。经纪业务方面，持续推进业务体系多维度培训，通过会议、产品化、平台化等提升对机构客户、产业客户和个人客户的服务效率，完善综合一体化运营体系，强化提升全类型客户服务能力。国际业务方面，充分发挥中粮期货（国际）在香港地区对外交流优势，落实推进国际化布局进程，加速形成境内外联动模式。风险管理业务方面，以基差贸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双轮驱动，相互配合、持续发力，发展成为衍生品综合风险管理服务专家。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着力提升投研一体、主动管理能力，加强投研对业务的支撑力度，推进策略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

信托业务方面：中粮信托立志于打造“良芯金融、健康财富”。中粮信托将持续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坚定转型方向，加快转型步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聚焦“3（固收业务、证券服务类信托、普惠金融）+1（大财富）+3（不动产、权益资管、产业金融）”业务赛道架构，持续推进四大业务体系、五大赋能支撑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治理，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创新驱动发展，稳步推进战略创新业务落地

在推动核心业务稳步成长的同时，中粮资本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探索康养金融、产融结合业务领域布局，同时大力推进数字化能力建设，以数字化推动产业升级，助推中粮资本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高质量发展。

（1）持续推进康养金融布局：

中粮资本积极响应国家养老金融政策号召，参与第三支柱体系建设，以保险业务为基础，推进“金融产品+康养服务+营养健康”的“2+2+1”业务模式布局。自 2022 年首发 YOUNG 计划后，2023 年中英人寿升级 YOUNG 计划司庆版，积极连接优质康养生态伙伴，构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养”和“老有所居”四大板块。中粮资本充分发挥融融协同和产融协同的优势效应，积极探索金融板块之间、金融与康养产业、金融与中粮集团上下游产业链之间的生态融合方案，秉持开放、合作、共创的理念，立足中国家庭成员不同年龄段、多维度的养老和养护需求，遵循“懂您所需，成为您百岁人生同行者”的理念，致力于为中国家庭提供高品质康养解决方案，携手优质康养生态伙伴共同书写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2) 强化产融结合业务：中粮资本作为中粮集团的金融平台，立足集团主业，统筹中粮资本各成员企业资源，为集团各专业化公司及其产业链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深化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重点解决产业链上下游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助推核心企业市场份额提高，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作为集团投资先锋队和产业发展孵化器，中粮资本产融结合业务协助集团进行产业整合与布局，提升产业协同布局能力，运用科技和市场化手段，促进集团业务关联的核心科技攻关和应用。中粮资本未来将持续推进产融业务成长为风险可控、稳定可持续的行业标杆品牌，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3) 加深推行数字化进程：中粮资本的数字化建设将以客户为中心，以数字化为发展战略，链接产业链，以“13716”建设为战略蓝图，推动客户服务能力、融融协同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的提升。一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打造“客户为中心、服务为导向”的一站式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满足 2B、2C 各类客户的金融需求，实现中粮资本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种产品以及一站式服务体验。二是锻造融融协同能力。以区块链和 AI 等金融科技技术，聚合各类金融机构，贯通中粮资本各业务板块资产端和资金端业务，打造数字化业务协同平台，实现“融资借贷”到“投资理财”全过程无缝化、自动化、智能化的融融协同服务能力。三是打造产业服务能力。以中粮农粮食品业务为场景，构建数字化产业金融服务平台，打造产业金融服务能力，同时以自身能力和资源为基础，联合其他金融机构和科技机构，形成“金融+科技+产业”农业数字化金融生态圈。

(二) 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在上一一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23 年经营计划均已阶段性实施完成，2024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控股型平台公司的引领作用，全力支持服务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

1. 中粮资本本部层面

中粮资本本部层面 2024 年的工作思路继续主要为三个方面：一是守住底线，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控举措，强化事前风险识别，及时采取措施，各项风险偏好指标运行稳定；二是总部统筹资源，协同创造价值，发挥产融结合工作委员会、业务协同中心及财富中心等多个平台作用，对接大客户、开拓渠道，积极引流，整合资源，助力业务发展；三是持续调整大类资产配置，加强投研能力、风控能力建设，采用风险限额管理，穿透至投资策略本质，降低高波动资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冲击，增加投资业绩实现的确定性，守住高波动资产投资风险底线。

2. 各控股子公司层面

(1) 寿险业务

中英人寿将秉持稳健经营理念，坚持价值增长，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稳步迈进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加强内生动力，探索外延发展。一是坚定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健康、养老、财富、传承”四大核心需求，打造特色化、品牌化的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依托股东资源禀赋，构建中英专属融合生态。二是打造个险、经代、银保三大核心渠道，利用各渠道在不同区域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保险保障服务；三是以赋能型投资策略对资产负债匹配形成支撑，打造支持业务的投资能力；四是坚守风险底线，成为业务及品牌和信誉俱佳的寿险公司。五是中英人寿将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要求，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发挥保险专业功能，推动经济社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助力社会可持续发展。

(2) 期货业务

中粮期货继续锚定“国内领先的产业特色衍生品金融服务公司”的发展目标，以“市场化、专业化、产品化”三大原则，瞄准“场内、场外、国内、国际”四大业务方向，推进业务“一体化协同”发展，推动行业地位、综合实力、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经纪业务方面，聚焦服务产业客户，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深耕服务以产业客户为主，个人客户及多元化服务为辅，结合风险管理与资产管理，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发挥公司国内外各牌照间协同效应，提升境内外客户服务质量，形成产品化、多元化、国际化格局，打造新业务增长点，以收入增长驱动业绩高质量增长。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创新业务模式，加大含权贸易业务和非农产品覆盖广度，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模式，提升数字化水平建设。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强化主动管理，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全方位合作生态圈，完善多条策略线，打造固收+收益互换、固收+场外期权等多只特色旗舰产品。2024 年，中粮期货将在深化服务实体经济模式、产品探索创新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完善一体化运营体系，积极推动“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实施落地，在服务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实现大宗商品保供稳价方面谱写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3）信托业务

中粮信托将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聚焦“3+1+3”业务赛道架构，持续推进四大业务体系，形成战略合力。中粮信托将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水平，大力开展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等资产管理类信托业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产品创新为动力，着力打造具有差异化的特色产品和服务，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续迭代升级和丰富产品线，探索符合信托禀赋的主动投资业务特色发展道路。中粮信托将继续推进资产服务信托与资产管理信托协同发展，根据中粮信托战略定位、资源禀赋、专业能力等因素，积极拓展家族、家庭信托、资产证券化、证券服务信托等领域，践行信托“服务+”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探索信托公司特色化经营之路。同时，中粮信托将充分发挥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价值，在提升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中粮资本本部对各控股子公司实施经营计划的保障机制

（1）坚持党建引领发展

首先，坚持从严治党，坚持思想文化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团队凝聚力，加强中粮资本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组织为主体，推动公司的改革、创新、发展。其次，深刻把握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反腐的要求，精准执纪、强化监督、加强教育，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2）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中粮资本风险管控工作将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方向，立足管控金融业务风险、服务战略转型发展、支持金融业务创新三大能力提升方向，完善风控体系建设。首先，搭建 CIS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建立完善集中授权、分层级分类别管理、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框架。其次，完善 CIS 体系七要素建设，从风险战略与偏好、风险治理架构、风险制度体系、风险管理流程、风险管理系统工具、风险管理考核体系、风险管理文化等七方面，完善 CIS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容。再次，建成符合金融控股平台发展需要的标准化、集中化、智能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累内外部数据和信息，通过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建立风控模型，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实现智能化风控体系。

（3）持续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

中粮资本坚定推进“能力建设、机制保障、文化引领”三大工作主题，不断强化市场化机制。在选人用人方面，从五个方面进行改革：（1）强化契约。持续推进经理人任期制，结合“十四五”规划制订任期目标。（2）完善梯队。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加速高端人才引进，加强后备梯队培养。（3）优化架构。调整本部组织架构，升级“大脑”，提升战略、投资、数字化建设专业能力。（4）激励约束。激励约束政策对标市场水平；贯彻落实“能上能下，能高能低，能多能少，能进能出”十六字方针，打造“活力组织，金融铁军”。（5）文化引领。打造学习型组织，升级评优表彰，打造“专业、高效、阳光、价值”的企业文化。中粮资本将全面强化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战略风险之政策风险

保险、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开展受到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影响，如公司无法根据法规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将可能使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潜在的政策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着力完善政策研究体系，加强对重大政策的预判和研究，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在坚持产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下，积极防范化解政策风险。

2. 战略风险之科技创新风险

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正在不断重塑金融各行业的经营业态，创新的业务模式、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层出不穷。公司作为以金融为主业的上市公司，面临如何善用科技手段赋能传统金融业务的考验。此外，虽然国内金融机构纷纷加大对金融科技领域的投入力度，但一些创新业务也存在着盈利模式不清晰、复制推广难度大等问题，其发展也将持续受到市场检验和时间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中粮集团雄厚的粮油食品产业背景，不断探索可落地、可推广的金融科技业务盈利模式，同时，通过市场化机制广泛吸纳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金融科技业务水平。

3. 财务风险之流动性风险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起日常流动性管理机制，对公司日常流动性管理及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进行合理控制。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突发性事件导致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且无法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开展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影响因素，增强流动性管理的预判性，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

4. 市场风险

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多变，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仍不容乐观，如果国内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将有可能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断优化投资环节的风控制度和流程，努力把潜在市场波动损失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变化，不断优化市场波动风险管理策略，科学设置并及时调整防控指标，强化对市场波动风险的监测预警和主动应对能力。

5. 运营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涵盖保险、信托、期货、保险经纪等，业务形态多元化，业务流程较为复杂，存在运营过程中的风险，需要公司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流程，形成完善的业务操作和日常运营体系，防止运营过程中产生风险影响公司经营。

应对措施：通过建立公司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以“三道防线”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各业务环节的风控制度与流程，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对存在风险隐患业务的管控力度，不断提高对风险的识别、评估、缓释和处置能力。

6. 法律风险之合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但各经营主体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性。如果各经营主体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业务规则，将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开展业务，不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从而构建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主动防范和妥善化解合规风险。

7. 资本市场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市场阶段性风格偏好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谨慎投资。

（四）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举措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自身投资价值，通过持续努力，不断提升公司运作规范化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积极采取有利于改善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举措。

一是持续加强公司分红的稳定性、长期性和可预期性，公司自 2019 年重组上市以来，坚持每年现金分红，稳步提升分红比例，累计分红约人民币 10.66 亿元。

二是公司持续强化战略引领，锚定蓝图目标，各业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进入高质量、可持续的新发展阶段。在党的二十大的精神指引下，立足中粮集团主业，统筹公司各成员企业资源，为集团各专业化公司及其产业链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深化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重点解决产业链上下游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以融助产，打造产融一体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是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以更精准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走访、券商策略会沟通、投资者专用电话、互动易等系列工作，与行业分析师、投资者、证券媒体等市场主体加强沟通，旨在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共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北京市朝阳区 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分析师	(1) 中英人 寿的整体发展 情况, 最近几 年主要增长驱 动力; (2) 中英人寿的风 险偿付能力情 况、风险管控 水平; (3) 中英人寿对 2023 年的发展 展望。	详情请见公司 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 .com.cn) 披 露的《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北京市朝阳区 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分析师	(1) 中粮资 本核心竞争优 势; (2) 寿 险业务净利润 同比大幅增长 原因; (3) 期货业务发展 情况; (4) 信托业务在产 业金融、财富 管理方面进 展; (5) 中 粮资本风控体 系、财富管理 服务体系情 况。	详情请见公司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 .com.cn) 披 露的《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北京市朝阳区 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分析师	(1) 中粮资 本资产管理业 务布局情况; (2) 寿险业 务推进康养金 融布局情况; (3) 期货业 务境外布局情 况。	详情请见公司 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 .com.cn) 披 露的《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公司在实践中不断优化治理水平，完善内部管控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中小股东诉求，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并有效落实政策法规对公司治理的重要指导。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规内化工作，为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要求，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严格保证公司基本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治理组织架构，形成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利责任。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分明、有序运行，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同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多次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此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监管机构主办的各类培训，组织员工认真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学习，不断增强公司全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有效管理，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获评为 A。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要求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全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并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同时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中粮资本各项重大经营和管理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决策，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严格履行相关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日常决策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方面：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内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并自行依法纳税。

（四）机构独立方面：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设置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无从属关系，能够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业务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8.97%	2023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议案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孙彦敏	男	58	董事长、 总经	现任	2019 年 03 月 18	2025 年 05 月 12						

			理		日	日						
任晓东	女	56	董事	离任	2020年02月18日	2023年12月26日						
俞宁	男	53	董事	离任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8月28日						
李德罡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2日						
孙昌宇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9年03月18日	2025年05月12日						
葛长风	女	45	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2日	2025年05月12日						
张新民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2日	2025年05月12日						
钱卫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3月18日	2025年05月12日						
胡小雷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27日	2025年05月12日						
石勃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年05月12日	2023年05月16日						
崔捷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2日						
胡焱鑫	男	50	监事	现任	2022年05月12日	2025年05月12日						
王兵	男	41	职工监事	现任	2022年05月12日	2025年05月12日						
李德罡	男	5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0年08月25日	2025年05月12日						
姜正华	女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1月28日	2025年05月12日						

					日	日						
姜正华	女	4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8月28日	2025年05月12日						
蹇侠	男	55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10月28日	2023年08月28日						
蹇侠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5月12日	2025年05月12日						
蹇侠	男	55	总法律顾问	现任	2021年04月23日	2025年05月12日						
田涛	男	53	总经理助理	现任	2021年04月23日	2025年05月12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任晓东	董事	离任	2023年12月26日	任晓东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俞宁	董事	离任	2023年08月28日	俞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李德罡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16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石勃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2023年05月16日	石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崔捷	监事、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年05月16日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蹇侠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3年08月28日	蹇侠先生因分工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

				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
姜正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 年 08 月 28 日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基本情况：

(1) 孙彦敏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鹏利集团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中粮集团总经济师，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2) 李德罡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助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3) 孙昌宇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科技部总经理助理（期间挂职锻炼任建设银行海南省陵水县支行副行长）、北京通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人民币投资管理处、项目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PE 业务指导委员会成员等职务。

(4) 葛长风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华都肉鸡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

(5) 张新民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资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际管理会计教育联盟理事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6) 钱卫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沈阳市铁西区支行行长、中国东方信托咨询公司投行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执行总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绿丝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7) 胡小雷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主任、团险本部负责人，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复星集团海外保险部执行总经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保险投资总裁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监事基本情况：

(1) 崔捷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鹏利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粮置地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深副总裁）等职务。

(2) 胡焱鑫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分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3) 王兵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处主任、中国食品营销有限公司财务部供应链财务支持中心主管、审计部高级主管、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孙彦敏先生，见董事基本情况。

(2) 李德罡先生，见董事基本情况。

(3) 姜正华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水利水电二局人力资源部科员、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粮集团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中粮集团战略部高级投资专员、中粮集团战略部并购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4) 蹇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集团法律部诉讼与知识产权部总经理、法律部合同与公司法部总经理、中粮集团酒店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办公厅培训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培训部总经理、办公厅副主任、深圳前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并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挂职江西省九江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5) 田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曾任中粮金融资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良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彦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23 年 11 月 05 日		否
孙昌宇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是
葛长风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2016 年 03 月 11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新民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是
张新民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是
张新民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是
钱卫	绿丝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01 月 19 日		是
钱卫	上海复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03 月 29 日		是

	司				
钱卫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否
钱卫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是
钱卫	上海华领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21 日		是
胡小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2024 年 1 月 4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中粮集团有关制度制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的业绩完成情况、同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市场环境，并综合考虑个人能力素质以及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确定。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全年实际支付报酬共计 1,405.4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递延兑现部分任期激励和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前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彦敏	男	58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91.45	否
任晓东	女	56	董事	离任	0	是
俞宁	男	53	董事	离任	353.45	否
李德罡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50.54	否
孙昌宇	男	54	董事	现任	0	是
葛长风	女	45	董事	现任	0	是
张新民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否
钱卫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否
胡小雷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00	否
石勃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崔捷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40.02	否
胡焱鑫	男	50	监事	现任	0	是
王兵	男	41	职工监事	现任	68.45	否
姜正华	女	4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0.22	否
蹇侠	男	55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现任	129.54	否
田涛	男	53	总经理助理	现任	191.82	否
合计	--	--	--	--	1,405.4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议案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议案 7：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 8：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 9：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议案 10：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向投资者征集问题的议案 议案 1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13：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 1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议案 16：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 20：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1：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 2：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 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俞宁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 6：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议案 议案 8：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次会议	26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证券投资的议案 议案 3：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 4：关于任晓东女士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彦敏	6	5	1	0	0	否	1
任晓东	5	4	1	0	0	否	0
李德罡	3	3	0	0	0	否	0
孙昌宇	6	5	1	0	0	否	0
葛长风	6	5	1	0	0	否	0
张新民	6	5	1	0	0	否	0
钱卫	6	5	1	0	0	否	0
胡小雷	6	5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开展具体工作。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关联存贷款、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重大事项均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	------	--------	------	------	------------	--------------

审计委员会	张新民、 任晓东、 钱卫	4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听取《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经理层应根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的审计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 2022 年度年审工作。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议案 2：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 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 5：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议案 8：中粮财务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上述第 1 至 10 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议案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 3：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3 年 6 月 30 日） 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上述第 2 至 4 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议案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将议案 2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卫、孙昌宇、胡小雷	2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报酬方案 议案 2：公司三年任期考核激励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报酬情况及公司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孙彦敏、任晓东、孙昌宇	1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期货行业发展研判及中粮期货拟增资事项专题汇报 议案 2：公司战略管理指引专题汇报 议案 3：公司 2023 年产融结合工作专题汇报	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1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1,250
技术人员	200
财务人员	175
行政人员	518
其他人员	850
合计	2,9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770
大学本科	2,064
大学专科	155
高中、中专及相当	4
合计	2,993

2、薪酬政策

公司在薪酬管理中坚持规范管理、科学激励的导向，贯彻“以岗定薪、绩效导向、与市场接轨”的原则。公司建立了以 MD 管理体系为基础的收入分配机制，职工薪酬标准依照岗位确定，充分体现岗位性质和工作要求。同时，公司员工薪酬中的浮动奖金、专项奖励和年度调薪与其绩效紧密挂钩，充分体现绩效水平差异。此外，公司在薪酬管理方法方面坚持与市场进行对标，有效保障重点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与发展，结合各项业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针对不同层级、不同专业类型人员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全面培训计划，充分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23,65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56,164,367.0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继续坚持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9,720,234.85 元。公司该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304,105,57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6,446,041.4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6,446,041.48
可分配利润（元）	438,053,176.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6,446,041.48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4 年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牵制，全面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风险评估。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金融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做到风险可控。

（3）控制活动。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坚持合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持续梳理完善制度，较好地执行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规定。

（4）信息与沟通。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全覆盖，建设数字化中心，提升科技创新对企业发展的引领力、支撑力。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5）监督。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重要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p>	<p>（1）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2）重要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利润总额错漏\geq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错漏\geq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leq错漏$<$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漏$<$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利润总额错漏$<$利润总额的 3%；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总额错漏$<$资产总额的 0.5%。</p>	<p>（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利润总额错漏\geq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错漏\geq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leq错漏$<$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漏$<$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利润总额错漏$<$利润总额的 3%；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总额错漏$<$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粮资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经自查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做到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尽责履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审慎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规范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监督，提升内控有效性和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公司今后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以及机构、业务相独立，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行为规范的约束，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机构的监督作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企业文化

宗旨：好产业，好金融

使命：赋能产业，服务民生

愿景：立足中粮业务，成为以服务民生为特色的综合金融平台

经营理念：守正创新，行稳致远；内涵增长，价值创造

核心价值观：专业、高效、阳光、价值

专业：练就卓越本领，引领行业发展

高效：提升岗位效能，增强执行能力

阳光：坚持务实自信，永葆积极心态

价值：强化市场经营，创造业绩回报

（二）股东权益保护

股东是公司资产的拥有者，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是企业的基本责任。2023 年是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的承前启后之年，公司在实践中继续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1. 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三会运作有效

2023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组织架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利责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市场化机制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分明、有序运行，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保障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

2. 继续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提升法律合规水平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并有效落实政策法规对公司治理的重要指导。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规内化工作，为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最新要求，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严格保证公司基本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的一致性。

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推进投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有效管理，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获评为 A。此外，公司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由专人负责投资者日常沟通，客观、准确地回复投资者提问，并及时披露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三）客户权益保护

2023 年度，中粮资本及各控股子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努力赢得客户信赖。

1. 完善制度机制

中英人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全流程。中英人寿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产品和服务审查、内部考核、信息披露、投诉管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突发事件应对、溯源整改、纠纷多元化解和审计机制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中粮信托认真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要求，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体系，中粮信托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持续提升履职质效，统筹部署，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中粮信托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规范引导。

中粮期货深入落实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要求，持续完善金融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机制，重视客户感受，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健全投诉处理流程，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 强化日常管理

中英人寿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在官方渠道主动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教育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在客服热线、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服务号开通投诉渠道，收集客户意见、建议，在官方微信服务号常态化开展“客户之声”调研活动，持续改善客户满意度，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

中粮信托强化科技赋能，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着力丰富和优化系统功能，竭力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中粮信托持续畅通投诉渠道，建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切实展开溯源整改。

中粮期货持续优化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工作，通过掌厅 APP，使交易者方便快捷办理适当性风险评估、权限加开、账户激活等业务，提升了客户体验和客户满意度；同时注重客户回访工作，推进智能回访业务开展；持续加强员工业务培训，提高员工职业技能水平和相关业务水平，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此外，中英人寿、中粮信托、中粮期货等控股子公司规范金融营销行为，明确禁止推介过程中的不当宣传行为，规范产品和服务售前、售中、售后的风险揭示与信息披露工作，加大对推介材料、合同文本及协议等宣传资料的审核力度，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加强宣传教育

中英人寿推出消费者权益保护“Right 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内外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效应。对内，中英人寿建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荣誉体系、推出消费者权益守护官等活动，不断加强中英人寿内外勤员工的保险专业意识，提高员工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能力；对外，中英人寿不断创新金融宣传活动形式，积极参与 3·15 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

中粮信托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扎实开展集中式和常态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传播消保正能量，不断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中粮信托组织开展反洗钱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活动，主题包括打击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反洗钱集中宣传月等，累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30 余篇，发放各类宣传品近 5,000 份，受众人数超 6 万余人，各类宣传材料投放总数与受众人数达历史最高水平。

中粮期货切实当好客户合法权益捍卫者，搭建矩阵宣传模式推动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反洗钱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多项宣教活动，帮助客户提高金融安全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四）员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是企业的重要财富，是企业价值的直接创造者。中粮资本以人为本，追求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尊重员工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融洽的工作氛围，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员工忠诚敬业的工作态度和成果给予相应回报。同时，公司积极发挥工会作用，不断增强民主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关心职工生活，加强员工民主管理。

1. 优化薪酬管理，打造市场化的薪酬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员工订立劳动关系，坚持规范管理、科学激励的导向，在薪酬管理中贯彻“以岗定薪、绩效导向、逐步与市场接轨”的原则。公司建立了以 MD 管理体系为基础的薪酬分配机制，员工薪酬标准依照岗位确定，充分体现岗位性质和工作要求。员工薪酬中的浮动绩效奖金、专项奖励和年度调薪与绩效挂钩，体现绩效差异。公司在薪酬管理上坚持对标行业、对标市场，以保障重点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2. 关注员工成长，保障员工的多样化需求

中粮资本坚持“五湖四海、精兵强将”的人才理念，建设活力组织，打造金融铁军。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设计实施了系统化的培训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高潜人才、职场新人等各类人才队伍开展差异化的能力培养项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尊重员工，公平对待员工，坚决杜绝性别、民族、宗教、年龄等各种歧视行为。公司重视发挥工会作用，推进民主管理，关心员工生活，切实为员工排忧解难。

3. 健全内部制度，确保员工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内部制度，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招聘管理、劳动合同、内部培训、轮岗交流、请假休假等环节均制定了相关制度，在涉及员工权益环节，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及时关注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与更新，尤其是将国家新出台的规定第一时间向全员传达，并据此修订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3 年，中粮资本及各控股子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一）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乡村振兴

2023 年，中粮资本向广西隆安县捐赠 600 万元，完成乡村振兴资金援助帮扶计划，助力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此基础上，中粮信托、中粮期货等控股子公司发挥专业优势，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中粮信托坚持以“服务集团主业，深耕农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为核心定位，以信托服务赋能农业全产业链。与中粮糖业合作成立“甜蜜贷”，为甜菜农户提供种植资金支持，农户种植的甜菜直销中粮糖业，并以甜菜销售款偿还贷款资金。成立“中粮信托·2023 丰济 2 号乡村振兴慈善信托”，该信托计划规模 600 万元，用于支持广西隆安县南圩镇杨湾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和隆安县乔建镇博浪村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此外，中粮信托积极打造“粮善”公益慈善品牌，深化“良益相伴、良善同行”公益慈善理念，成立“中粮信托·2023 丰济 6 号阿坝帮扶慈善信托”和“中粮信托·2023 丰济 7 号寿光助学慈善信托”，进一步提升当地教育基础设施水平，服务教育强国战略。

中粮期货不断创新“保险+期货+信贷+订单”服务农业链模式，着力拓展帮扶地区和帮扶渠道，积极发挥金融专业优势，推动农业产业化，促进乡村产业的发展，切实发挥金融资本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2023 年，中粮期货先后在江西（修水县、石城县）、广西隆安县、河南桐柏县、安徽太湖县、安徽宿松县、黑龙江绥滨县、甘肃宁县、山西（隰县、繁峙县）等 21 个地区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新签或续签帮扶协议 21 个，党建共建协议 17 个。累计投入乡村振兴资金 280 万元，引入帮扶资金 335.91 万元。自有资金采购乡村振兴地区助农产品 46.03 万元，协助乡村振兴地区企业拉动消费 661.06 万元。举办金融类专业知识培训 12 次，培训基层干部、技术人员 744 人。2023 年开展“保险+期货”帮扶项

目 39 个，承保规模 11.68 亿元，赔付金额 2,255.62 万元。乡村振兴活动先后在期货日报、强国网、农民日报、新浪财经、中期协网站、证券周刊、今日头条号等媒体转载 220 余次。

（二）关爱留守儿童，“星星点灯”持续闪耀

2023 年中英人寿“星星点灯·关爱儿童公益计划”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及健康中国战略，联合专业公益基金会，蒙牛学生奶、大悦城、福临门等 20 多家中粮品牌，继续深化平台化、体系化建设，通过搭建爱心联盟平台，多维度帮扶困难儿童。项目从扶心、扶志、扶身三方面入手，先后开展公益配捐、公益市集、营养科普课、物资捐赠、大病救助等关爱活动，405 名员工志愿者参与其中，对外捐赠 70 万元，帮扶 69 名大病儿童，助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让点点星光，汇聚成爱的星河。

（三）绿色金融为笔，绘就“可持续发展”新画卷

2023 年，中粮信托制定发布《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绿色金融发展管理办法》，积极践行 ESG 理念，明确绿色金融业务机制，助力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中粮信托落地首单绿色 ABS 业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融腾 2023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贷款业务，基础资产均符合绿色项目标准。中粮信托以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成立“青贮贷”项目，为圣牧草业提供专项贷款 2,000 万元。圣牧草业供应青贮玉米的牧场将奶牛粪污制作成有机肥还田，持续将沙漠改造成青贮种植良田，实现绿色有机循环养殖。

基于“赋能产业、服务民生”的企业使命，责任和担当驱动中粮资本一路向前。2023 年度，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保护股东、客户和员工权益，助力乡村振兴，开展社会公益等方面持续取得良好成果。2024 年度，中粮资本将不断强化社会责任管理，健全社会责任体系，与股东、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方携手并进，立足中粮产业，打造以服务民生为特色的综合金融平台，创造更大价值，积极回馈社会，为推动社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	关于保持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粮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粮资本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粮资本经营决策、损害中粮资本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粮资本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上述承诺于中粮集团对中粮资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粮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粮资本造成损失，中粮资本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26日	中粮集团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中粮集团	关于避免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划转完成后，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粮资本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中粮资本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粮资本。如果中粮资本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粮资本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列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	2017年11月26日	中粮集团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中粮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中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粮资本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粮资本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上述承诺于中粮集团对中粮资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粮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粮资本造成损失，中粮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粮集团	关于规范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中粮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粮资本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粮资本（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对于与中粮资本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粮资本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上述承诺于中粮集团对中粮资本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粮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粮资本造成损失，中粮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26日	中粮集团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中粮资本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粮资本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中粮资本或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二、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中粮资本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04月24日	中粮集团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p>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中粮资本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粮资本。如果中粮资本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粮资本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中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中粮资本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粮资本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粮资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中粮集团</p>	<p>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粮资本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粮资本（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二、对于与中粮资本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粮资本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2018 年 04 月 24 日</p>	<p>中粮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p>	<p>严格履行</p>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粮资本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粮资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企业将及时向中粮资本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粮资本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中粮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粮资本董事会，由中粮资本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粮资本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粮资本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况的承诺	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中粮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粮资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中粮资本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中粮集团、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中粮资本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4、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粮集团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8年04月24日	永久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	2018年05月25日	永久	严格履行

			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中粮集团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p>一、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三、关于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的说明：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维持或变更中粮资本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粮资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粮资本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中粮资本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中粮资本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在中粮资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享有的中粮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若本公司上诉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p>	2018 年 04 月 24 日	中粮集团作为中粮资本的控股股东期限	严格履行	

		<p>重组完成后，中粮资本主营业务由工业专用装备及大型特殊钢精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转变为信托、期货、保险、银行等金融业务，除本次重组对中粮资本主营业务的调整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中粮资本主营业务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四、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次重组，主要是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向中粮资本注入优质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中粮资本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组将实现中粮资本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保护中粮资本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同意中粮资本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中粮资本本次重组的实施。五、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中粮资本股份的计划。</p>			
	<p>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p> <p>一、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本企业与中国中粮资本、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018 年 04 月 24 日</p>	<p>永久</p>	<p>严格履行</p>
<p>承诺是否按时</p>	<p>是</p>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中英人寿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获取的精算假设信息，对会计估计中的精算假设进行变更。中英人寿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净变动计入 2023 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6.37 亿元，减少 2023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6.37 亿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与上年保持一致。

2023 年，本集团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5 只，包括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及私募基金等。

2023 年，本集团因投资收回、享有的可变回报比例变化等原因不再享有控制权，于丧失控制权时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6 只。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颜凡清、杜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为 5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1. 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中粮信托出于履行信托受托人职责，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向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青世邦	6,270.47	否	2019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中粮信托胜诉。	二审判决已生效，中粮信托胜诉。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已结案。	2019 年 01 月 03 日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易报告书》
1-2. 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中粮信托出于履行信托受托人职责，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向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5,084.22	否	2019年11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中粮信托胜诉。	二审判决已生效，中粮信托胜诉。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已结案。	2019年01月03日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3. 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中粮信托出于履行信托受托人职责，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向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8,064	否	2019年11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中粮信托胜诉。	二审判决已生效，中粮信托胜诉。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已结案。	2019年01月03日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粮信托出于履行信托受托人职责，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向福建省莆田市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涵江港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凤明提起诉讼	92,112.36	否	2021年2月26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粮信托胜诉。2021年2月26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粮信托胜诉。	一审判决已生效。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
3. 因股权质押纠纷，中粮信托出于履行信托受托人职责，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向辅仁科技控股（北京）集	4,590.03	否	2021年4月2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中粮信托胜诉。	一审判决已生效。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

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4. 因合同纠纷，中粮信托出于履行信托受托人职责，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7,787.85	否	2022年12月3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粮信托提起上诉；2024年2月5日，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裁定已生效。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执行程序。	---	---
5. 因合同纠纷，中粮信托出于履行信托受托人职责，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向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五被告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55,139.88	否	案件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	一审尚未判决。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	---
6. 因合同纠纷，中粮信托出于履行信托受托人职责，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向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六被告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9,374.1	否	2023年11月2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已生效。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中粮信托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	---
7. 因合同纠纷，中英人寿向北京信中利盈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汪超涌、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	10,073.88	否	2021年9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中英人寿胜诉。	仲裁胜诉。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中英人寿于2021年10月8日向法院申请执行。2023年2月15日，法院做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	---
8. 因合同纠纷，中英人寿向汪超涌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426.8	否	2022年6月15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英人寿上诉。2023年12月25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二审	二审判决已生效。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执行程序。	---	---

			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9. 因合同纠纷，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大同中诚绿色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和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	否	2023 年 10 月 8 日，因原告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本案按照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法院裁定撤诉。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不涉及执行程序。	---	---
10. 因合同纠纷，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海洋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刘荣生、刘奕提起仲裁	5,930	否	2024 年 2 月 9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就本案出具裁决。	仲裁胜诉。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	---
11. 因期货强平纠纷，浙江潜能贸易有限公司诉上海期货交易所、中粮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48.96	否	2024 年 1 月 2 日，最高院驳回原告浙江潜能的再审申请。	二审判决已生效，中粮期货胜诉。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	---	---
12. 因生猪交割纠纷，浙江潜能贸易有限公司诉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盐城）有限公司、中粮肉食、大连商品交易所、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530.78	否	2024 年 1 月 30 日，大连中院重审一审开庭。	一审尚未判决。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尚未进行执行阶段	---	---
13. 因合同纠纷，中粮信托出于履行信托受托人职责，根据委托人指令，向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亮、温琦提起诉讼	40,000	否	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	一审尚未判决。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其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局现场检查发现分公司虚列业务管理费，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管理等问题。	其他	对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警告并罚款 15.5 万元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其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巢湖分局现场检查发现分公司银保渠道虚列费用问题。	其他	对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罚款 11 万元。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黑龙江牡丹江中心支公司	其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牡丹江分局现场检查发现牡丹江中支虚构中介业务，给予投保人合同以外利益等问题。	其他	对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牡丹江中支罚款 6 万元。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英人寿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并及时缴纳罚款，督导各地分支机构强化合规管理，在展业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和业务推介的合规性。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秉承诚信经营理念，遵循依法合规原则，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不存在重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亦不存在所负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16,215.31	42,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保险业务	保险理赔	市场价	市场价	1,616.29	6,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期货业务	销售及采购现货	市场价	市场价	78,846.26	200,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期货业务	手续费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2,773.32	4,5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期货业务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市场价	市场价	2,579.46	3,5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期货业务	场外衍生品净损益	市场价	市场价	0.00	1,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期货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45.05	1,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信托业务	受托管理业务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0.00	1,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利息收入	市场价	市场价	5.64	1,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租赁业务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市场价	市场价	1,899.39	4,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采购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6,401.49	11,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	关联销售业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市场价	1,589.59	5,00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年04月14日	2023-007
合计				--	--	111,971.80	28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之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单位	150,000	0.45%-2.65%	27,890.74	108,770.54	127,756.67	8,904.60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0.0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9,220.38	106,269.70	0.00	0.0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54,939.96	44,221.99	0.00	0.00
合计		279,160.34	155,491.69	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23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3〕371 号）的规定，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分别披露了各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 2023 年度的利润表（未经审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英人寿、中粮信托披露 2023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4,105,575	100.00%						2,304,105,57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304,105,575	100.00%						2,304,105,575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304,105,575	100.00%						2,304,105,57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8%	1,446,543,440	0	0	1,446,543,440	不适用	0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146,653,493	-14,744,700	0	146,653,493	不适用	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	90,481,396	0	0	90,481,396	不适用	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69,938,352	-10,489,554	0	69,938,352	不适用	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6%	22,126,052	-36,001,256	0	22,126,052	不适用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1,222,856	-9,991,100	0	11,222,856	不适用	0
南方基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汇诚共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9,470,100	-29,900	0	9,470,100	不适用	0
南方基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汇诚共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9,470,100	-29,900	0	9,470,1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8,184,795	-21,130,969	0	8,184,795	不适用	0
吴辉	境内自然人	0.25%	5,796,000	2,486,900	0	5,796,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2019 年初，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 号），公司向中粮集团及 7 家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新增股份 1801118998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该等新增股份与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446,543,44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543,440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53,493	人民币普通股	146,653,49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0,481,396	人民币普通股	90,481,39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938,352	人民币普通股	69,938,35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6,052	人民币普通股	22,126,05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222,856	人民币普通股	11,222,856
南方基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汇诚共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0,100
南方基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汇诚共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0,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84,795	人民币普通股	8,184,795
吴辉	5,7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报告期末，吴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96,000 股，合计持有 5,796,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辉	新增	0	0.00%	5,796,000	0.2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吕军	1983 年 07 月 06 日	91110000101100414N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

				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 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 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 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 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 期内控股和参 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粮糖业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酒鬼酒股份有 限公司。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食品有限公 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 司、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福田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现代牧业（集 团）有限公司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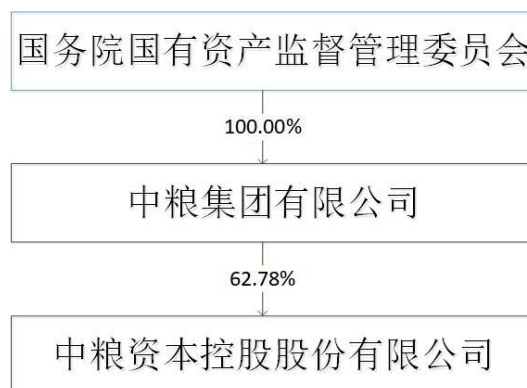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张玉卓	2003 年 03 月 16 日	00001954-5	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 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 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 理工作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 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4BJAB1B0217
注册会计师姓名	颜凡清、杜伟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B1B0217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粮资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粮资本，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粮资本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为人民币575.90亿元，占总负债的58.58%。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需要对包括保险合同赔付时间和赔款金额在内的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出作出重大判断。保险合同准备金通常采用精算模型来计算，精算模型设计或应用不当，或者模型所使用的数据不完整或不正确均可能导致错误。精算模型中假设（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等）的设定，均依赖于管理层基于经验分析和未来预期作出的估计和判断。</p> <p>因准备金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有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38。</p>	<p>我们就管理层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包括管理层经验分析和确定精算假设的决策及审批流程等； · 基于公司的经验分析结果和行业数据，评估公司所采用的准备金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 评价合同准备金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 结合当期精算假设的变化，审核准备金变动的合理性； · 评价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准确性； · 基于在保险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阅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的相关文件，评价公司采用的精算方法、模型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资本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8.85 亿元、110.95 亿元和 376.73 亿元，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比例为 41.39%；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20.17 亿元。</p> <p>因上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且上述金融资产涉及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的金额重大，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有关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p>	<p>我们就管理层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与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参数是否适当，尤其是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 · 评价管理层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是否合理，并选取样本，检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在上述金融资产中的运用是否正确； · 选取样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主要数据输入值是否正确，包括信用风险敞口和损失率；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抽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基于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抵

<p>他债权投资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七、13、14、15。</p>	<p>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的预计估计未来现金流而计算的减值准备是否适当。</p>
<p>3. 结构化主体合并事项</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6.36亿元。管理层综合评估持有的权益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报酬是否使中粮资本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以判断中粮资本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合并这些结构化主体。</p> <p>因中粮资本管理层在评估确定中粮资本作为投资者及管理人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做出了重要判断，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对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评估，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中粮资本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 抽样获取相关结构化产品的合同文档，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中粮资本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评价管理层在结构化主体决策中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利用定性分析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结果，分析管理层做出的判断的合理性； · 检查中粮资本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及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予以充分披露。

四、其他信息

中粮资本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粮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

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粮资本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粮资本、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粮资本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粮资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粮资本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粮资本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18,451,122.05	14,210,248,90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16,076,954.77	27,140,704,405.97
衍生金融资产	421,081,480.22	433,817,851.79
应收账款	335,182,999.48	277,132,432.50
预付款项	98,817,915.15	161,536,151.69
应收保费	577,687,586.05	374,495,293.03
应收分保账款	238,373,010.52	432,282,743.8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37,827,810.86	1,207,057,876.22
其他应收款	2,643,637,205.07	2,570,400,68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214,902.24	151,443,615.81
存货	100,413,452.69	86,853,902.83
其他流动资产	15,402,579,577.12	16,398,176,431.02
流动资产合计	58,179,344,016.22	63,444,150,285.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4,587,886.39	905,830,664.68
债权投资	11,094,544,533.60	10,087,690,459.29
其他债权投资	37,672,605,527.91	26,782,372,203.59
长期股权投资	3,993,481,757.26	3,816,120,89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68,126,437.83	7,641,185,734.85
固定资产	1,246,280,257.36	86,104,787.50
在建工程		875,280,637.13
使用权资产	288,352,254.55	339,935,152.20
无形资产	1,511,894,960.32	1,541,017,484.43
长期待摊费用	52,784,734.23	26,895,40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16,626.06	606,758,39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841,864.70	1,145,557,77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22,116,840.21	53,854,749,594.92
资产总计	124,801,460,856.43	117,298,899,880.56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9,152,350.22	502,240,966.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5,031,257.05	847,482,382.76
衍生金融负债	87,668,376.17	43,387,823.02
应付账款	467,686,507.34	420,501,856.83
预收款项	65,222,280.40	206,526,337.39
合同负债	82,756,580.37	161,226,56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06,905,365.32	7,880,277,199.58
应付职工薪酬	488,602,582.33	402,171,859.88
应交税费	79,920,516.40	86,106,490.71
其他应付款	4,726,049,815.01	3,474,904,888.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3,912,536.30	140,472,029.34
应付分保账款	230,696,859.48	389,652,578.26
其他流动负债	23,202,936,404.71	27,302,253,990.22
流动负债合计	36,346,541,431.10	41,857,204,964.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57,590,216,922.81	46,454,252,671.81
应付债券	3,071,470,687.08	2,563,941,327.31
租赁负债	277,114,491.21	328,995,284.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513,320.50	27,904,65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093,011.56	6,344,76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9,696,295.58	1,231,168,613.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68,104,728.74	50,612,607,317.35
负债合计	98,314,646,159.84	92,469,812,282.00
股东权益：		
股本	2,304,105,575.00	2,304,105,575.00
资本公积	9,569,336,626.73	9,563,755,465.99
其他综合收益	450,875,458.63	9,199,107.74
盈余公积	175,808,279.92	139,683,225.91
一般风险准备	903,551,789.54	870,445,703.33
未分配利润	6,038,568,122.07	5,433,308,16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42,245,851.89	18,320,497,245.57
少数股东权益	7,044,568,844.70	6,508,590,352.99
股东权益合计	26,486,814,696.59	24,829,087,598.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801,460,856.43	117,298,899,880.56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374,375.15	2,914,44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804,004.36	1,958,906,947.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预付款项	478,188.00	
其他应收款	18,443,037.27	45,063,19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6,535.84	820,729.71
流动资产合计	1,175,256,140.62	2,007,705,315.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961,700,949.00	15,961,700,94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9,514,849.00	
固定资产	2,245,379.59	25,262.23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35,26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2,95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63,461,177.59	16,006,624,428.51
资产总计	18,238,717,318.21	18,014,329,744.31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868,777.82	136,319,2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324,977.88	24,833,156.93
应交税费	385,948.14	579,771.64
其他应付款	1,873,692,403.13	1,779,423,410.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35,272,106.97	1,941,155,633.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24,653.50	4,124,653.5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4,653.50	4,124,653.50
负债合计	2,039,396,760.47	1,945,280,287.33
股东权益：		
股本	2,304,105,575.00	2,304,105,575.00
资本公积	13,328,002,447.64	13,328,002,447.64
其他综合收益	-46,648,921.17	
盈余公积	175,808,279.92	139,683,22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053,176.35	297,258,208.43
股东权益合计	16,199,320,557.74	16,069,049,456.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38,717,318.21	18,014,329,744.31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82,451,786.60	18,606,606,384.30
其中：营业收入	3,058,639,376.23	4,526,736,956.69
利息收入	2,232,696,795.94	2,030,285,545.42
已赚保费	15,484,671,535.23	10,684,445,901.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6,444,079.20	1,365,137,980.26
二、营业总成本	22,648,422,778.19	18,302,377,813.34
其中：营业成本	3,150,093,564.24	4,684,852,650.59
利息支出	597,684,864.76	494,673,486.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5,206,445.13	1,210,417,067.72
退保金	1,091,401,088.20	880,833,990.59
赔付支出净额	1,255,993,658.87	1,524,463,630.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1,163,431,772.66	7,104,989,503.40
保单红利支出	142,720,792.67	142,649,616.98
税金及附加	15,897,639.93	17,649,939.12
管理费用	2,699,194,942.28	2,217,797,708.93
研发费用	36,798,009.45	24,050,218.44
加：其他收益	16,441,235.18	2,805,08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511,341.77	2,034,435,80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495,476.68	139,429,905.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1,362.46	4,203,322.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3,627,430.38	-1,277,394,018.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0,396.10	-56,764,86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12,32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543.34	-559,903.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0,481,990.48	1,010,953,992.40
加：营业外收入	2,512,139.44	6,191,391.27
减：营业外支出	13,952,032.16	12,975,490.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9,042,097.76	1,004,169,893.14
减：所得税费用	375,455,139.46	-94,966,55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586,958.30	1,099,136,451.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483,586,958.30	1,099,136,451.1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586,958.30	1,099,136,451.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483,586,958.30	1,099,136,451.1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578,385.22	596,987,933.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008,573.08	502,148,51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352,078.11	-418,569,732.24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309,295.20	-213,519,265.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95,754.58	-183,207,112.79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17,600.00	-2,416,3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013,354.58	-180,790,762.79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205,049.78	-30,312,153.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96,538.07	-11,965,311.8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5,528,112.17	-30,564,638.4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08,876.14	316,214.53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5,020.94	7,655,642.65
（5）其他	-17,773,497.54	4,245,940.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042,782.91	-205,050,466.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7,939,036.41	680,566,718.9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887,680.42	383,468,667.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051,355.99	297,098,051.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29	0.25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29	0.2591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9,203.39	6,426,317.95
其中：营业收入		4,710,413.97
利息收入	579,203.39	1,715,903.98
二、营业总成本	128,280,432.98	109,017,041.69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61,789,900.20	58,651,489.83
税金及附加	6,557.14	7,988.40
管理费用	66,483,975.64	50,357,563.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424,644.97	85,60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119,250.80	385,214,24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442,690.10	-209,613,309.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285,356.28	73,095,822.48
加：营业外收入	446.0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285,802.33	73,095,822.48
减：所得税费用	43,035,262.24	-52,403,327.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50,540.09	125,499,149.9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250,540.09	125,499,149.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59,204.4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259,204.4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259,204.49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991,335.60	125,499,149.94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2,112,063.37	6,025,702,573.5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764,685,710.97	11,188,032,686.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71,199,144.62	50,825,599.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8,483,637.24	1,577,182,362.15
代理买卖期货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6,645,44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644.97	32,784,77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392,091.74	1,306,540,4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2,297,292.91	21,867,713,91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7,963,586.58	5,705,734,968.7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2,218,768.01	48,884,649.8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14,991,829.96	1,924,036,542.01
代理买卖期货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3,092,154,995.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64,698,519.00	1,267,417,033.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7,947,633.26	128,459,20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500,959.63	1,588,100,44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128,648.51	379,490,73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695,965.00	2,786,559,93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9,300,905.29	13,828,683,5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996,387.62	8,039,030,39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67,065,539.23	77,347,439,584.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6,831,768.40	3,251,563,77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234.03	499,708.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100,18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06,299,729.55	80,599,503,07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7,754,970.84	307,564,87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823,787,463.67	88,125,683,883.5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49,866,324.96	394,695,029.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778,43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54,187,198.06	88,827,943,78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887,468.51	-8,228,440,71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16,934,716.65	553,612,397.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84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934,716.65	3,801,459,397.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3,748,334.23	543,619,55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1,632,283.20	1,055,928,04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467,788.85	251,729,62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806,561.24	165,469,37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187,178.67	1,765,016,97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252,462.02	2,036,442,42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42,930.87	142,826,08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100,612.04	1,989,858,18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9,038,233.83	12,329,180,04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3,937,621.79	14,319,038,233.83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9,203.39	1,395,72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644.97	80,42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46,983.80	144,953,3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0,832.16	146,429,46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54,755.75	84,052,53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80.64	7,98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6,825.28	131,835,34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51,961.67	215,895,86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1,129.51	-69,466,39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2,279,856.08	920,294,069.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742,185.60	434,237,34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022,041.68	1,354,531,41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7,234.33	1,862,95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3,697,119.04	808,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294,353.37	810,562,95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72,311.69	543,968,46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9,754,000.00	136,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023,293.61	2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777,293.61	376,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3,849,925.57	414,452,09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94,000.00	436,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43,925.57	851,132,09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33,368.04	-474,932,09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59,926.84	-430,02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4,448.31	3,344,47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74,375.15	2,914,448.31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9,563,755,465.99	9,199,107.74	139,683,225.91	870,445,703.33	5,433,308,167.60	18,320,497,245.57	6,508,590,352.99	24,829,087,59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4,105,575.00	9,563,755,465.99	9,199,107.74	139,683,225.91	870,445,703.33	5,433,308,167.60	18,320,497,245.57	6,508,590,352.99	24,829,087,59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1,160.74	441,676,350.89	36,125,054.01	33,106,086.21	605,259,954.47	1,121,748,606.32	535,978,491.71	1,657,727,09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309,295.20			1,020,578,385.22	1,295,887,680.42	762,051,355.99	2,057,939,036.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3,503.97					163,503.97	39,583.85	203,087.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163,503.97					163,503.97	39,583.85	203,087.82
（三）利润分配				36,125,054.01	33,106,086.21	-248,951,375.06	-179,720,234.84	-183,188,330.73	-362,908,565.57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25,054.01		-36,125,054.01			
其中：法定公积金				36,125,054.01		-36,125,054.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106,086.21	-33,106,086.21			
3. 对股东的分配						-179,720,234.84	-179,720,234.84	-183,188,330.73	-362,908,565.57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6,367,055.69			-166,367,055.6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66,367,055.69			-166,367,055.69			
6. 其他									
（五）其他		5,417,656.77					5,417,656.77	-42,924,117.40	-37,506,460.6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9,569,336,626.73	450,875,458.63	175,808,279.92	903,551,789.54	6,038,568,122.07	19,442,245,851.89	7,044,568,844.70	26,486,814,696.59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9,564,057,478.06	110,120,809.76	127,133,310.92	795,287,404.83	5,449,060,900.37	18,349,765,478.94	6,462,919,917.34	24,812,685,39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4,105,575.00	9,564,057,478.06	110,120,809.76	127,133,310.92	795,287,404.83	5,449,060,900.37	18,349,765,478.94	6,462,919,917.34	24,812,685,39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012.07	-100,921,702.02	12,549,914.99	75,158,298.50	-15,752,732.77	-29,268,233.37	45,670,435.65	16,402,20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519,265.85			596,987,933.02	383,468,667.17	297,098,051.78	680,566,718.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2,012.07					-302,012.07	302,012.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302,012.07					-302,012.07	302,012.07	
（三）利润分配				12,549,914.99	75,158,298.50	-500,143,101.96	-412,434,888.47	-251,729,628.20	-664,164,516.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49,914.99		-12,549,914.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549,914.99		-12,549,914.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5,158,298.50	-75,158,298.50			
3. 对股东的分配						-412,434,888.47	-412,434,888.47	-251,729,628.20	-664,164,516.67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2,597,563.83			-112,597,563.8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2,597,563.83			-112,597,563.83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9,563,755,465.99	9,199,107.74	139,683,225.91	870,445,703.33	5,433,308,167.60	18,320,497,245.57	6,508,590,352.99	24,829,087,598.56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139,683,225.91	297,258,208.43	16,069,049,45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139,683,225.91	297,258,208.43	16,069,049,45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48,921.17	36,125,054.01	140,794,967.92	130,271,10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59,204.49		361,250,540.09	309,991,335.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125,054.01	-215,845,288.85	-179,720,23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25,054.01	-36,125,054.01	
其中：法定公积金				36,125,054.01	-36,125,054.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79,720,234.84	-179,720,234.84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610,283.32		-4,610,283.3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610,283.32		-4,610,283.32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46,648,921.17	175,808,279.92	438,053,176.35	16,199,320,557.74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127,133,310.92	596,743,861.95	16,355,985,19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127,133,310.92	596,743,861.95	16,355,985,195.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49,914.99	-299,485,653.52	-286,935,73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499,149.94	125,499,149.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49,914.99	-424,984,803.46	-412,434,888.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49,914.99	-12,549,914.9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549,914.99	-12,549,914.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12,434,888.47	-412,434,888.47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4,105,575.00	13,328,002,447.64		139,683,225.91	297,258,208.43	16,069,049,456.98

法定代表人：孙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罡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雪

三、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工委、南方工业集团批准，由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的河南中原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10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67858M。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股份（占划转时公司总股本的 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中原特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粮集团，中粮集团持有中原特钢 339,115,14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42%，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中原特钢股份。2019 年 1 月 2 日，中原特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 号）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方式为：中原特钢以其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装备）100% 股权）与中粮集团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投资）64.51%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本投资 64.51% 股权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原特钢向中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中原特钢向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资本投资 35.49% 股权。

2019 年 1 月 7 日，资本投资 100% 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成为中原特钢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 月 23 日，特钢装备 100% 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成为中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2 月 22 日，中原特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后，中原特钢总股本由原来的 502,986,577 股变更为 2,304,105,575 股。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彦敏；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注册资本：2,304,105,575.00 元人民币。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发行股份总数为 2,304,105,575 股。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人身保险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信托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	----------------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债权投资	七、14	单项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5%的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单项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5%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九、1	单一主体利润总额占公司合并利润总额的 15%以上或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5%以上
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九、3	单一主体对公司合并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10%以上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十五/十六	单项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1%的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公司以及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同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的合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判断业务模式时，考虑因素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本集团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

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指相关金融工具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本集团基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本集团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属于权益工具：

A.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B.将来须用或可用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发行人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所有的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2)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计提的累计信用减值损失。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A.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B.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A.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八条规定，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		
保险业务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托业务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期货风险管理业务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期货经纪业务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保理业务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代垫款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期货业务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房租押金、场外期权权利金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足

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货合约、远期合约、期权合约和互换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10	2.25-3.17
2	交通运输设备	5-10	5-10	9.00-19.00
3	其他固定资产	3-5	3-10	18.00-32.3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

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4. 无形资产

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本集团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

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

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资产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期货手续费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收入。期货手续费收入是以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减去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手续费计算手续费净收入，结算部门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天交易结束后根据客户成交纪录从客户资金中收取手续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

(3) 保险公司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

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列示。

(4)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的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客户核对，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管理的资产仅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6) 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本集团作为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提供商品、履行订单的首要责任；在商品转移之前，由本集团承担一般风险；本集团对于所转移商品具有自由定价权，并就其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存货风险。由此本集团满足了主要责任人的特征，相关商品销售收入按照总额进行列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并列示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

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租赁业务全部为经营租赁。

(1) 租赁的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套期会计

本集团套期仅包括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本集团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28.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基于保险合同层面逐单计算。但如果同一时间与相同的合同方订立的两项保险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互为前提、互相依赖，则将两项保险合同合并为一个整体进行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2）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2)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在整个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短期险，本集团使用年化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作为校验标准。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及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

以上初始确认后，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剩余边际即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的部分。如果有保费不足准备金，则剩余边际为零。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

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资产负债表日分红险账户累计盈余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计提相关负债。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折现率、以及万能险保费失效率。风险边际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满足监管对红利分配的要求。

（4）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31.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1）收到的风险保费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其余部分扣除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收取的退保手续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32.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2）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3）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4）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33. 保险保障基金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月31日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中英人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基准费率

1)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 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时，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34. 保险业务存出资本保证金

保险业务存出资本保证金是中英人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并存放于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35. 信托业务核算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中粮信托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分别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并入本财务报表。

36. 风险准备金

(1)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颁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中英人寿、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 信托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粮信托根据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的部分及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孰高原则，在税后净利润中进行计提。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中粮期货按照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使用期货风险准备金：因管理不严、错单交易等造成的应由公司承担的损失；客户期货业务发生穿仓时，按照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款项。

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保理业务风险准备金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保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5)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粮信托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额为中粮信托注册资本 20%以上时，不再提取。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管理操作不善而对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37.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的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客户核对，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38.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和各业务板块重要性确定经营

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是否与基本借款合同安排一致时，存在以下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和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含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1)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3)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按照产品对保单进行分组，并将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缴费期限和保险期间完全相同的保单合并为同一样本点。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

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5) 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需要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6)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如果资产管理人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其主要维护利益相关者则不控制结构化主体；相反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其主要是维护公司本身的利益则控制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保监发[2017]23 号和保监会财会部发[2017]637 号文等相关规定，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其中基础利率曲线由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终极利率过渡曲线、终极利率三部分组成，综合溢价的确定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等因素。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2.81%-4.95%（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2.86%-4.95%）。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分红和投连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使用的包含风险边际的分红折现率假设为 4.85%（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同等方法：4.85%），投连险的折现率为 5.15%（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同等方法：5.36%）。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

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集团基于行业发生率、产品定价假设（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以及过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并结合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最优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率假设为年 2.5%。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中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定，保单红利假设符合监管规定。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近五年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集团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8)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9)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及定期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如：

-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形及其权重的选择；
- 4)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5) 阶段三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以及债券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等。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除了分别增加公司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披露金额以外，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净变动计入 2023 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6.37 亿元，减少 2023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6.37 亿元。

六、 税项

1. 本集团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0%/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	1.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中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英人寿适用该政策。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金科）	15.00%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香港））	16.50%
中粮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国际））	16.50%
中粮期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国际））	16.50%
中粮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
中粮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富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1) 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粮金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120031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中粮金科自 2022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粮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粮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和上海富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存款	11,531,243,886.79	13,819,170,703.79
其他货币资金	598,161,203.20	112,170,788.4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9,046,032.06	278,907,408.49
合计	12,218,451,122.05	14,210,248,900.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80,819,966.03	2,348,525,501.89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20,857.2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603,494.97 元）的活期银行存款抵押于中国建设银行，作为本集团按照“中英人寿前海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撤销的工程款所提供的支付保证而受到限制。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16,076,954.77	27,140,704,405.9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9,691,067,152.03	22,658,166,282.77
权益工具投资	5,025,009,802.74	4,482,538,123.20
合计	24,716,076,954.77	27,140,704,405.97

3.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权合约	140,493,119.03	67,637,345.42
互换合约	265,929,878.14	365,706,084.57
远期合约	14,658,483.05	474,421.80
合计	421,081,480.22	433,817,851.79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247,713.00	94.35%			316,247,71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35,286.48	5.65%			18,935,286.48
合计	335,182,999.48	100.00%			335,182,999.48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048,237.60	98.17%			272,048,23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4,194.90	1.83%			5,084,194.90
合计	277,132,432.50	100.00%			277,132,432.5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248,628,433.71	228,473,923.58
1至2年	68,956,430.35	43,628,645.45
2至3年	12,568,271.95	
3至4年		5,029,863.47
4年以上	5,029,863.47	
合计	335,182,999.48	277,132,432.5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第一名	51,382,440.14	15.33	3年以内
第二名	38,439,044.95	11.47	3年以内
第三名	21,714,611.10	6.48	2年以内
第四名	13,190,050.42	3.94	3年以内
第五名	12,231,268.11	3.65	1年以内
合计	136,957,414.72	40.87	—

5.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162,195.91	86.18	151,979,458.92	94.08
1至2年	6,241,622.72	6.32	6,191,382.42	3.83
2至3年	4,178,045.35	4.23	3,365,310.35	2.09

3至4年	3,236,051.17	3.27		
合计	98,817,915.15	100.00	161,536,151.69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0,705,295.98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95%。

6. 应收保费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65,490,632.63	366,847,565.33
3个月-1年(含1年)	9,838,958.40	7,053,681.90
1年以上	2,357,995.02	594,045.80
合计	577,687,586.05	374,495,293.03

注：本集团通常给予投保人的信用期限为 2 个月，但也可以根据需要延长，上述应收保费均未逾期。

7.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照再保险合同对手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96,314,786.44	291,738,745.27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9,205,022.99	43,920,741.40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3,786,236.19	16,650,361.94
香港安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1,463,379.36	4,524,186.63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43,661.02	18,031,838.93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145,399.86	33,075,140.37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10,891,168.04	23,634,368.61
其他	523,356.62	707,360.67
合计	238,373,010.52	432,282,743.82

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准备金	985,542,442.61	1,048,606,641.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0,730,335.17	55,607,540.4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7,813,234.89	55,110,489.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741,798.19	47,733,204.74
合计	1,137,827,810.86	1,207,057,876.22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57,792,578.90	1,808,613,728.87
代垫款	470,319,066.23	508,986,285.35
其他往来款	380,480,252.05	309,221,902.99
应收清算款	61,625,190.18	339,923,708.58
减：减值准备	326,579,882.29	396,344,945.59
合计	2,643,637,205.07	2,570,400,680.2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0,995,689.27	2,154,774,066.28
1 至 2 年	15,242,183.10	25,323,975.53
2 至 3 年	22,796,166.28	68,535,913.12
3 至 4 年	67,485,542.53	69,696,000.85
4 至 5 年	69,274,275.43	197,287,793.47
5 年以上	584,423,230.75	451,127,876.54
合计	2,970,217,087.36	2,966,745,625.79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4,928,650.16	25.08	325,089,966.08	43.64	419,838,684.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5,288,437.20	74.92	1,489,916.21	0.07	2,223,798,520.99
合计	2,970,217,087.36	100.00	326,579,882.29	11.00	2,643,637,205.07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5,837,580.18	27.50	395,738,097.12	48.51	420,099,483.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0,908,045.61	72.50	606,848.47	0.03	2,150,301,197.14
合计	2,966,745,625.79	100.00	396,344,945.59	13.36	2,570,400,680.20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90,923,509.73	1,381,934.96	0.06
1-2 年	5,907,441.84	28,785.11	0.49
2-3 年	4,728,838.38	13,269.32	0.28
3-4 年	5,327,014.49	947.56	0.02
4-5 年	2,843,402.86	18,566.40	0.65
5 年以上	15,558,229.90	46,412.86	0.30
合计	2,225,288,437.20	1,489,916.21	—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06,848.48		395,738,097.11	396,344,945.59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883,039.02		249,953.59	1,132,992.61
本年转回			70,898,084.63	70,898,084.63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8.72			28.72
年末余额	1,489,916.22		325,089,966.07	326,579,882.29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押金及保证金	606,362.47	927,497.74				1,533,860.21
代垫款	138,852,087.74		70,898,084.63			67,954,003.11
其他往来款	256,886,495.38	205,494.87			28.72	257,092,018.97
合计	396,344,945.59	1,132,992.61	70,898,084.63		28.72	326,579,882.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金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第一名	期货保证金	1,246,339,325.17	41.96	1 年以内	
第二名	期货保证金	594,210,357.71	20.01	1 年以内	
第三名	代垫信托项目款	162,691,699.29	5.48	5 年以内	65,877,470.66
第四名	代垫信托保障基金	108,950,900.00	3.67	5 年以上	
第五名	代垫信托保障基金	98,892,357.50	3.33	5 年以上	
合计	—	2,211,084,639.67	74.45	—	65,877,470.66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逆回购	289,267,155.51	151,469,198.07
减：减值准备	52,253.27	25,582.26
合计	289,214,902.24	151,443,615.81

11. 存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大宗商品存货	100,252,036.37		100,252,036.37	86,566,928.29		86,566,928.29
其中：被套期 项目	93,614,146.47		93,614,146.47	86,566,928.29		86,566,928.29
其他	161,416.32		161,416.32	286,974.54		286,974.54
合计	100,413,452.69		100,413,452.69	86,853,902.83		86,853,902.83

12.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期货交易所保证金	10,190,126,916.36	11,545,259,157.85
保户质押贷款	4,903,008,170.43	4,469,962,766.85
应收保理款	192,844,271.91	91,223,232.62
预缴所得税	87,234,413.27	18,273,105.69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2,379,845.44	10,732,140.97
其他	16,985,959.71	262,726,027.04
合计	15,402,579,577.12	16,398,176,431.02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贷款和垫款	4,282,719,718.99	2,233,625,743.42
减：减值准备	1,398,131,832.60	1,327,795,078.74
合计	2,884,587,886.39	905,830,664.68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金额			1,327,795,078.74	1,327,795,078.74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345,369.49		68,991,384.37	70,336,753.8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金额	1,345,369.49		1,396,786,463.11	1,398,131,832.60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5,034,204,280.48	1,110,587.47	5,033,093,693.01
信托类产品	2,526,291,694.38	95,764,934.49	2,430,526,759.89
资管产品及其他	4,118,666,751.31	487,742,670.61	3,630,924,080.70
合计	11,679,162,726.17	584,618,192.57	11,094,544,533.60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2,889,365,404.57	1,652,607.65	2,887,712,796.92
信托类产品	3,014,646,611.40	101,823,398.02	2,912,823,213.38
资管产品及其他	4,769,939,801.61	482,785,352.62	4,287,154,448.99

合计	10,673,951,817.58	586,261,358.29	10,087,690,459.29
----	--------------------------	-----------------------	--------------------------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债券投资	1,652,607.65		542,020.18	1,110,587.47
信托类产品	101,823,398.02		6,058,463.53	95,764,934.49
资管产品及其他	482,785,352.62	4,957,317.99		487,742,670.61
合计	586,261,358.29	4,957,317.99	6,600,483.71	584,618,192.57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3,270,850.37	595,908.09	552,394,599.83	586,261,358.29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154,284.97	154,284.97		
—转入第三阶段		-595,908.09	595,908.0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81,869.19			681,869.1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325,034.91			-2,325,034.91
年末余额	31,473,399.68	154,284.97	552,990,507.92	584,618,192.57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年初金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26,782,372,203.59	375,835,133.42	1,762,649,637.86	948,074,965.76
合计	26,782,372,203.59	375,835,133.42	1,762,649,637.86	948,074,965.76

(续表)

项目	年末金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债券投资	37,672,605,527.91	33,992,570,000.00	1,541,550,756.63	33,931,432.36	
合计	37,672,605,527.91	33,992,570,000.00	1,541,550,756.63	33,931,432.36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债券投资	31,507,762.65	2,423,669.71		33,931,432.36
合计	31,507,762.65	2,423,669.71		33,931,432.36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1,373,783.64	133,979.01		31,507,762.65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374,859.31	374,859.31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15,425.12	2,008,244.59		2,423,669.7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31,414,349.45	2,517,082.91		33,931,432.36

(4) 年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投资项目	年末金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20 付息国债 07	3,437,000,000.00	3.73%	3.08%	2070-05-25	
22 国债 15	2,790,000,000.00	3.40%	3.26%	2072-07-15	
21 付息国债 03	2,210,000,000.00	3.76%	3.16%	2071-03-22	
23 付息国债 07	1,690,000,000.00	3.27%	3.10%	2073-03-25	
合计	10,127,000,000.00	—	—	—	—

1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金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5,380,480.35				-48,368.88						5,332,111.47	
良华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5,380,480.35				-48,368.88						5,332,111.47	
联营企业	3,810,740,415.05			2,878,702.46	140,543,845.56	34,398,330.87	5,417,656.77	71,900.00			3,988,149,645.7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43,238.83				129,006,901.24	33,229,945.26	5,417,656.77				3,767,697,742.10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981,117.24				10,533,797.64	1,168,385.61					203,683,300.49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64,768.36				1,175,734.84			71,900.00			16,768,603.20	
中粮茶产业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51,290.62			2,878,702.46	-172,588.16							
合计	3,816,120,895.40			2,878,702.46	140,495,476.68	34,398,330.87	5,417,656.77	71,900.00			3,993,481,757.26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优先股	913,188,000.00	888,476,400.00
普通股	3,838,527,682.83	2,623,691,574.85

永续债	1,915,110,755.00	4,129,017,760.0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300,000.00	
合计	6,668,126,437.83	7,641,185,734.8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优先股	913,188,000.00	888,476,400.00	24,711,600.00		9,891,000.00		38,790,000.00
普通股	3,838,527,682.83	2,623,691,574.85		83,789,647.32	17,657,217.65	101,478,091.31	514,091,130.08
永续债	1,915,110,755.00	4,129,017,760.00		110,048,719.69	34,067,617.19	34,067,617.19	198,183,207.56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300,000.00						
合计	6,668,126,437.83	7,641,185,734.85	24,711,600.00	193,838,367.01	61,615,834.84	135,545,708.50	751,064,337.64

注：上述金融资产的持有目的并非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且没有相关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的管理模式，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权益工具的定义，故本公司选择将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本年终止确认的情况

项目	因终止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普通股	361,411.81	274,053,551.45	处置
永续债		154,664,203.80	发行人赎回及处置
合计	361,411.81	428,717,755.25	

18.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金额		17,858,916.64	200,921,473.27	60,663,759.65	279,444,149.56
本年增加金额	1,172,791,955.08	1,688,441.05	34,412,824.25	18,807,377.73	1,227,700,598.11
其中：本年购置		1,688,441.05	34,412,824.25	18,807,377.73	54,908,643.03
在建工程转入	1,172,791,955.08				1,172,791,955.08
本年减少金额		2,466,539.34	9,121,205.53	2,991,632.80	14,579,377.67
其中：本年处置或报废		2,466,539.34	9,121,205.53	2,991,632.80	14,579,377.67
汇率变动的影响			2,733.19	12,340.11	15,073.30
年末金额	1,172,791,955.08	17,080,818.35	226,215,825.18	76,491,844.69	1,492,580,443.30
累计折旧					
年初金额		14,379,349.98	137,009,762.57	41,950,249.51	193,339,362.06
本年增加金额	8,461,916.63	852,425.14	21,711,223.73	6,039,266.91	37,064,832.41
其中：本年计提	8,461,916.63	852,425.14	21,711,223.73	6,039,266.91	37,064,832.41
本年减少金额		2,219,885.40	8,210,031.68	2,698,687.37	13,128,604.45
其中：本年处置或报废		2,219,885.40	8,210,031.68	2,698,687.37	13,128,604.45
汇率变动的影响			2,562.40	9,706.36	12,268.76
年末金额	8,461,916.63	13,011,889.72	150,513,517.02	45,300,535.41	217,287,858.78
减值准备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金额	29,012,327.16				29,012,327.16
其中：本年计提	29,012,327.16				29,012,327.16
年末金额	29,012,327.16				29,012,327.16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135,317,711.29	4,068,928.63	75,702,308.16	31,191,309.28	1,246,280,257.36
年初账面价值		3,479,566.66	63,911,710.70	18,713,510.14	86,104,787.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英人寿大厦	1,135,317,711.29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合计	1,135,317,711.2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含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中英人寿大厦	2,527,889,605.57	2,498,877,278.41	29,012,327.16

（续表）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中英人寿大厦	公允价值：中英人寿大厦物业估计售价； 处置费用：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市场单价； 销售费用比例	市场单价：参考周边市场物业价格； 销售费用比例：A股上市房地产公司近三年的销售费用率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				875,280,637.13		875,280,637.13
合计				875,280,637.13		875,280,637.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价值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中英人寿前海项目	875,280,637.13	297,511,317.95	1,172,791,955.08		
合计	875,280,637.13	297,511,317.95	1,172,791,955.08		

2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其他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金额	581,901,915.87	106,578.45	4,131,175.44	586,139,669.76
本年增加金额	149,530,647.85		14,550.63	149,545,198.48
其中：本年租入	149,530,647.85		14,550.63	149,545,198.48
本年减少金额	155,827,050.84	106,578.45	4,145,726.07	160,079,355.36
其中：本年处置	155,827,050.84	106,578.45	4,145,726.07	160,079,355.36
汇率变动	17,733.19			17,733.1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备	其他资产	合计
年末金额	575,623,246.07			575,623,246.07
累计折旧				
年初金额	242,250,899.03	92,430.96	3,861,187.57	246,204,517.56
本年增加金额	163,199,893.23	14,147.49	284,538.50	163,498,579.22
其中：本年计提	163,199,893.23	14,147.49	284,538.50	163,498,579.22
本年减少金额	118,181,678.95	106,578.45	4,145,726.07	122,433,983.47
其中：本年处置	118,181,678.95	106,578.45	4,145,726.07	122,433,983.47
汇率变动	1,878.21			1,878.21
年末金额	287,270,991.52			287,270,991.52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88,352,254.55			288,352,254.55
年初账面价值	339,651,016.84	14,147.49	269,987.87	339,935,152.20

2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金额	1,673,935,018.36	445,969,487.19	5,270,114.56	2,125,174,620.11
本年增加金额		62,143,951.52		62,143,951.52
其中：本年购置		57,968,205.07		57,968,205.07
本年内部研发		4,175,746.45		4,175,746.45
本年减少金额		63,464.84		63,464.84
其中：本年处置		63,464.84		63,464.84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76,402.41	76,402.41
年末金额	1,673,935,018.36	508,049,973.87	5,346,516.97	2,187,331,509.20
累计摊销				
年初金额	268,527,075.79	315,630,059.89		584,157,135.68
本年增加金额	41,848,375.45	49,494,502.59		91,342,878.04
其中：本年计提	41,848,375.45	49,494,502.59		91,342,878.04
本年减少金额		63,464.84		63,464.84
其中：本年处置		63,464.84		63,464.84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年末金额	310,375,451.24	365,061,097.64		675,436,548.88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363,559,567.12	142,988,876.23	5,346,516.97	1,511,894,960.32
年初账面价值	1,405,407,942.57	130,339,427.30	5,270,114.56	1,541,017,484.43

2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111,743.74	30,828,822.73	19,073,795.78		26,866,770.69
办公楼装修费	3,746,422.86	19,253,664.18	2,981,566.64		20,018,520.40
其他	8,037,240.28	5,172,765.66	7,310,562.80		5,899,443.14
合计	26,895,406.88	55,255,252.57	29,365,925.22		52,784,734.23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80,134,660.95	295,033,665.24	1,113,870,933.35	278,467,73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91,372,974.19	72,843,243.54	1,022,529,830.24	255,631,238.00
租赁负债	277,114,491.21	68,953,020.22	323,611,289.33	80,462,814.38
可抵扣亏损	179,012,416.40	44,753,104.10	1,744,729.44	436,182.36
应付职工薪酬	120,687,552.37	30,171,888.10	105,182,062.23	26,295,515.56
无形资产摊销	86,214,609.42	21,553,652.35	76,103,940.32	19,025,98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59,903,231.08	14,975,807.77	367,786,927.20	91,946,731.80
预提费用	49,152,684.32	12,288,171.09	46,227,392.93	11,556,848.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676,414.11	7,919,103.53	28,039,562.68	7,009,890.67
资产减值准备	29,012,327.16	7,253,081.79		
期货风险准备	8,956,171.44	2,239,042.86	8,975,486.48	2,243,871.62
其他	198,318,140.24	49,314,158.35	300,240,831.41	75,060,207.85
合计	2,511,555,672.89	627,297,938.94	3,394,312,985.61	848,137,018.89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准备	1,575,490,835.96	393,872,708.99	624,992,200.49	156,248,050.12
使用权资产	288,352,254.56	71,726,336.66	332,093,469.28	82,583,35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87,274,579.77	71,814,485.16	25,379,066.44	6,344,766.61
固定资产折旧	9,443,174.53	2,360,793.63	10,188,858.24	2,547,214.56
合计	2,160,560,844.82	539,774,324.44	992,653,594.45	247,723,390.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年末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年初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81,312.88	416,616,626.06	241,378,624.05	606,758,39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681,312.88	329,093,011.56	241,378,624.05	6,344,766.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8,503,158.39	257,416,573.60
可抵扣亏损	3,424,146,916.50	1,326,017,669.74
合计	3,782,650,074.89	1,583,434,243.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4	29,434,483.61	29,434,483.61	
2026	17,933,423.73	17,933,423.73	
2027	1,600,737,081.83	1,178,206,646.76	
2028	1,648,612,975.47		
合计	3,296,717,964.64	1,225,574,554.10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香港）和期货（国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127,428,951.8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443,115.64 元），依据当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无相关到期年限规定。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3,578,888.04	173,748.82	613,405,139.22
独立账户资产	138,013,084.34		138,013,084.34
其他	41,430,781.17	7,140.03	41,423,641.14
合计	793,022,753.55	180,888.85	792,841,864.70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存出资本保证金	964,459,166.78	463,828.34	963,995,338.44
独立账户资产	173,496,958.10		173,496,958.1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他	6,765,477.59		6,765,477.59
合计	1,146,021,602.47	463,828.34	1,145,557,774.13

25.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609,152,350.22	502,240,966.72
合计	609,152,350.22	502,240,966.72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结构化主体少数份额持有人享有权益	975,031,257.05	777,091,471.06
融券负债		70,390,911.70
合计	975,031,257.05	847,482,382.76

27.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权合约	87,305,583.55	40,339,185.07
远期合约	362,792.62	3,048,637.95
期货合约	144,610,335.92	356,992,475.31
减：结算金额	144,610,335.92	356,992,475.31
合计	87,668,376.17	43,387,823.02

28.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赔付款	446,033,760.35	412,433,139.19
应付货款	18,396,066.62	6,095,734.74
其他	3,256,680.37	1,972,982.90
合计	467,686,507.34	420,501,856.83

29.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收保费	65,222,280.40	206,526,337.39
合计	65,222,280.40	206,526,337.39

30.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收服务管理费	57,668,175.22	112,096,246.85
预收货款	22,639,062.35	48,054,867.94
预收项目开发费	2,449,342.80	1,075,446.66
合计	82,756,580.37	161,226,561.45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券正回购	5,106,905,365.32	7,880,277,199.58
合计	5,106,905,365.32	7,880,277,199.58

3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短期薪酬	393,854,791.48	1,410,377,811.76	1,325,604,032.80	478,628,570.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17,068.40	145,317,798.60	143,660,855.11	9,974,011.89
辞退福利		9,317,038.08	9,317,038.08	
合计	402,171,859.88	1,565,012,648.44	1,478,581,925.99	488,602,582.33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872,091.02	1,187,363,123.16	1,108,406,105.45	412,829,108.73
职工福利费		19,838,657.00	19,838,657.00	
社会保险费	2,935,309.09	64,909,862.50	63,881,966.18	3,963,205.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16,135.59	61,898,720.10	60,858,106.90	3,856,748.79
工伤保险费	97,673.26	2,294,384.75	2,348,866.54	43,191.47
生育保险费	21,394.44	449,795.73	408,030.82	63,159.35
其他	105.80	266,961.92	266,961.92	105.80
住房公积金	2,077,656.55	83,377,832.08	82,137,493.74	3,317,994.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30,676.74	27,534,683.29	24,014,106.62	58,451,253.41
其他	39,058.08	27,353,653.73	27,325,703.81	67,008.00
合计	393,854,791.48	1,410,377,811.76	1,325,604,032.80	478,628,570.4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72,721.83	126,984,778.30	124,568,829.30	8,388,670.83
失业保险费	141,152.40	3,917,570.45	3,816,172.37	242,550.48
企业年金缴费	2,203,194.17	14,415,449.85	15,275,853.44	1,342,790.58
合计	8,317,068.40	145,317,798.60	143,660,855.11	9,974,011.89

3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52,757,394.68	44,840,716.56
个人所得税	17,114,342.73	23,264,95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6,692.12	3,197,671.38
教育费附加	3,377,671.36	2,665,948.39
企业所得税	2,581,232.22	11,894,269.22
其他	33,183.29	242,931.96
合计	79,920,516.40	86,106,490.71

3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衍生业务暂收款	3,690,769,803.34	2,839,569,097.14
应付保单红利	439,429,562.87	394,656,403.46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结算在途	283,313,679.53	19,681,159.03
信保基金借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	276,536,769.27	184,998,228.86
合计	4,726,049,815.01	3,474,904,888.49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险业务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3,440,255.91	139,198,946.08
其他业务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2,280.39	1,273,083.26
合计	223,912,536.30	140,472,029.34

36.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20,112,366.55	283,507,317.29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873,399.53	30,048,052.25
香港安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6,750,467.59	1,260,081.29
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90,278.24	19,196,219.50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12,302,037.88	24,675,221.26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1,956,450.32	13,776,469.32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8,686,734.44	16,406,617.71
其他	325,124.93	782,599.64
合计	230,696,859.48	389,652,578.26

3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客户保证金	17,795,998,384.81	22,471,300,320.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369,883,094.61	4,828,900,658.61
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其他	37,054,925.29	2,053,010.95
合计	23,202,936,404.71	27,302,253,990.22

3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金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339,163,429.01	11,648,100,302.58	953,061,830.53	858,796,051.40	-1,340,344,113.39	44,835,061,736.2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775,715,933.56	4,015,691,112.95	516,071,900.42	232,605,036.80	-625,890,806.50	12,416,839,302.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7,886,457.47	507,112,552.51		2,054,434.29	-514,682,974.51	228,261,601.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486,851.77	308,464,470.03	299,897,039.23			110,054,282.57
合计	46,454,252,671.81	16,479,368,438.07	1,769,030,770.18	1,093,455,522.49	-2,480,917,894.40	57,590,216,922.81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年末金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905,810,159.41	6,891,361,009.46	1,254,180,527.46	683,605,506.58	-520,221,705.82	36,339,163,429.0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657,393,020.51	3,846,317,965.20	479,603,145.63	197,228,484.01	-51,163,422.51	9,775,715,933.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5,334,603.21	595,951,802.45		1,656,317.23	-561,743,630.96	237,886,457.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968,686.32	271,361,134.22	282,842,968.77			101,486,851.77
合计	38,881,506,469.45	11,604,991,911.33	2,016,626,641.86	882,490,307.82	-1,133,128,759.29	46,454,252,671.81

(2)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07,128,487.06	43,527,933,249.21	1,012,066,196.31	35,327,097,232.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35,004,437.63	12,181,834,865.16	230,371,801.87	9,545,344,131.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261,601.18		237,886,457.4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054,282.57		101,486,851.77	
合计	1,880,448,808.44	55,709,768,114.37	1,581,811,307.42	44,872,441,364.39

(3)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07,968.41	6,058,551.8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389,926.84	94,943,490.33
理赔费用准备金	656,387.32	484,809.58
合计	110,054,282.57	101,486,851.77

39. 应付债券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英人寿资本补充债	2,564,810,956.20	2,563,941,327.31
中粮期货次级债	506,659,730.88	
合计	3,071,470,687.08	2,563,941,327.31

(2) 明细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9 中英人寿 01	1,500,000,000.00	5.24%	2019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1,500,000,000.00
20 中英人寿 01	1,000,000,000.00	5.05%	2020 年 6 月 2 日	10 年	1,000,000,000.00
23 粮期 C	500,000,000.00	3.43%	2023 年 7 月 26 日	3 年	5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利息支付	年末金额	是否违约
19 中英人寿 01	1,535,401,383.67		78,600,000.00	534,290.45	78,600,000.00	1,535,935,674.12	否
20 中英人寿 01	1,028,539,943.64		50,500,000.00	335,338.44	50,500,000.00	1,028,875,282.08	否
23 粮期 C		500,000,000.00	7,470,821.91	-811,091.03		506,659,730.88	否
合计	2,563,941,327.31	500,000,000.00	136,570,821.91	58,537.86	129,100,000.00	3,071,470,687.08	

40.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租赁付款额	294,156,085.68	356,237,820.6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041,594.47	-27,242,536.16
合计	277,114,491.21	328,995,284.48

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长期福利	40,513,320.50	27,904,653.50
合计	40,513,320.50	27,904,653.50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提费用	271,157,712.18	148,092,317.54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0,850,686.05	127,825,514.50
独立账户负债	138,013,084.34	173,496,958.10
结构化主体少数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益	98,505,357.01	105,917,323.32
保险保障基金	11,169,456.00	6,121,294.60
信保基金借款		669,715,205.58
合计	659,696,295.58	1,231,168,613.64

43. 股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304,105,575.00						2,304,105,575.00

4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9,564,119,565.66			9,564,119,565.66
其他资本公积	-364,099.67	5,581,160.74		5,217,061.07
合计	9,563,755,465.99	5,581,160.74		9,569,336,626.73

注：本集团联营企业龙江银行资本公积增加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增加 5,417,656.77 元，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粮信托收购其子公司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增加 163,503.97 元。

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金额					年末金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243,719.80	-163,009,167.01		-27,791,712.13	-93,895,754.58	-41,321,700.30	-398,139,474.3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413,763.10	6,117,600.00			6,117,600.00		1,703,83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9,829,956.70	-169,126,767.01		-27,791,712.13	-100,013,354.58	-41,321,700.30	-399,843,311.2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104,484.28	1,423,125,793.14	487,780,599.64	225,775,660.51	369,205,049.78	340,364,483.21	557,309,534.0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597,594.84	28,280,730.87			27,696,538.07	584,192.80	-20,901,056.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556,664.26	1,423,519,578.73	475,444,612.97	237,018,741.44	355,528,112.17	355,528,112.15	578,084,776.43
影子会计调整		-47,395,993.44		-11,848,998.36	-17,773,497.54	-17,773,497.54	-17,773,497.5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815,410.99	14,759,656.38	12,335,986.67	605,917.43	908,876.14	908,876.14	12,724,287.1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30,003.87	3,961,820.60			2,845,020.94	1,116,799.66	5,175,024.81
三、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25,338,343.26	428,356,343.44		104,762,636.16	166,367,055.69	157,226,651.59	291,705,398.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99,107.74	1,688,472,969.57	487,780,599.64	302,746,584.54	441,676,350.89	456,269,434.50	450,875,458.63

4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9,683,225.91	36,125,054.01		175,808,279.92
合计	139,683,225.91	36,125,054.01		175,808,279.92

47.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482,629,731.69	33,106,086.21		515,735,817.90
信托赔偿准备金	387,815,971.64			387,815,971.64
合计	870,445,703.33	33,106,086.21		903,551,789.54

4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5,433,308,167.60	5,449,060,900.37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年年初金额	5,433,308,167.60	5,449,060,900.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578,385.22	596,987,933.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125,054.01	12,549,914.9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106,086.21	75,158,298.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9,720,234.84	412,434,888.47
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367,055.69	-112,597,563.83
本年年末金额	6,038,568,122.07	5,433,308,167.60

49.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2,980,861,634.71	2,946,375,494.63	4,480,781,316.73	4,493,887,201.10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94,332,997.58		187,454,990.22
保单的初始费用及 账户管理费收入	18,897,074.25		12,189,697.85	
其他	58,880,667.27	9,385,072.03	33,765,942.11	3,510,459.27
合计	3,058,639,376.23	3,150,093,564.24	4,526,736,956.69	4,684,852,650.59

50. 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07,728,705.28	662,999,413.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406,865,494.35	424,435,969.2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78,894,117.62	763,604,26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12,845,221.51	158,905,61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681,422.43	3,040,609.64
其他利息收入	19,681,834.75	17,299,669.89
合计	2,232,696,795.94	2,030,285,545.42

51. 利息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21,920,045.01	194,622,298.8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7,572,756.00	129,925,598.81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44,829,713.50	86,612,841.42
借款利息支出	26,542,510.48	15,396,429.4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549,868.68	12,115,379.21
其他利息支出	54,269,971.09	56,000,939.32
合计	597,684,864.76	494,673,486.99

52. 保险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已赚保费	15,484,671,535.23	10,684,445,901.93
保险业务收入	16,169,445,445.13	11,333,426,073.71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33,449.74	29,596,900.74
分出保费	690,407,359.64	619,383,271.04
赔付支出净额	1,255,993,658.87	1,524,463,630.58
赔付支出	1,769,030,770.18	2,016,626,641.86
减：摊回赔付支出	513,037,111.31	492,163,011.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1,163,431,772.66	7,104,989,503.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98,193,113.85	7,551,516,854.9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5,238,658.81	446,527,351.51

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1,140,890,255.60	966,069,424.46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36,383,577.20	233,116,323.86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3,122,667.45	9,175,424.48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5,958,516.47	156,704,374.24
其他	89,062.48	72,433.22
合计	1,506,444,079.20	1,365,137,980.26

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1,604,293,640.31	675,996,560.24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826,631,929.75	533,662,875.29
期货业务手续费支出	63,425,541.74	
其他业务手续费支出	855,333.33	757,632.19
合计	2,495,206,445.13	1,210,417,067.72

5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2,824.65	8,055,296.68
教育费附加	4,950,806.84	5,751,351.24
印花税	3,685,252.82	3,471,386.79
车船使用税	32,242.50	164,516.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729.64	32,893.11
其他	263,783.48	174,494.97
合计	15,897,639.93	17,649,939.12

5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714,498,846.05	1,400,093,554.10
折旧及摊销费	279,799,247.76	262,053,653.92
中介服务费	153,942,490.89	153,545,502.55
办公、会议、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70,267,624.86	95,702,370.12
信息、广告及通讯费	108,403,159.76	88,091,459.82
租赁及物业费	71,877,022.13	79,157,028.95
电子设备运转费	32,363,133.65	31,686,241.08
保险保障基金	53,669,758.36	21,625,628.2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资产管理、托管费	22,516,486.36	11,011,739.34
运输费	3,776,140.91	4,160,849.27
其他	148,278,497.35	133,478,247.48
减：摊回分保费用	60,197,465.80	62,808,565.96
合计	2,699,194,942.28	2,217,797,708.93

5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13,114,094.73	1,023,950.17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290,092.20	1,316,762.43
进项税加计扣除	1,321.21	297,747.83
其他	35,727.04	166,626.43
合计	16,441,235.18	2,805,086.86

5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2,665,043.29	494,824,51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4,840,864.96	1,731,941,57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51,064,337.64	527,239,176.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495,476.68	139,429,905.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5,638.00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704,608.64	25,332,180.9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1,978,975.63	-1,020,382,469.46
其他	128,384,841.47	136,050,918.28
合计	1,093,511,341.77	2,034,435,804.18

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4,706,506.84	-1,432,102,08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974,337.10	154,197,100.93
衍生金融工具	258,320,052.47	1,885,192.31
套期损益	2,626,533.97	-1,374,223.25
合计	1,143,627,430.38	-1,277,394,018.75

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69,765,092.02	2,708,248.4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81,869.19	19,576,558.1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423,669.71	-843,238.7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70,336,753.86	-82,333,316.25
其他	13,087,596.84	4,126,878.87
合计	9,410,396.10	-56,764,869.48

6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21,900.00	1,810,000.00	1,021,900.00
客户违约金	1,236,795.00	3,252,000.00	1,236,795.00
其他	253,444.44	1,129,391.27	253,444.44
合计	2,512,139.44	6,191,391.27	2,512,139.44

6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213,655.00	8,922,600.00	9,213,655.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1,919.55	227,629.16	81,919.55
其他	4,656,457.61	3,825,261.37	4,656,457.61
合计	13,952,032.16	12,975,490.53	13,952,032.16

6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311,710.27	240,449,779.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143,429.19	-335,416,337.88
合计	375,455,139.46	-94,966,558.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金额
利润总额	1,859,042,097.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4,760,524.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1,295.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0,288.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0,164,872.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86,752.52

项目	本年金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866.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9,092,365.20
其他	-73,666,755.71
所得税费用	375,455,139.46

注：其他主要系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损失对所得税的影响。

6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	65,038,978.13	74,279,482.69
收到政府补助	13,928,640.63	2,833,950.17
收到保理款	125,237,750.07	498,175,706.35
收到粮信平台清分款	698,217,283.42	502,461,918.63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402,969,439.49	228,789,411.88
合计	1,305,392,091.74	1,306,540,469.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保险退保金	1,113,939,978.78	903,493,436.48
支付管理费用	702,356,284.65	548,142,345.93
支付保理款	231,378,298.61	430,433,348.76
对外捐赠	9,113,655.00	8,922,600.00
支付粮信平台清分款	698,217,283.42	502,051,755.50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357,690,464.54	393,516,449.71
合计	3,112,695,965.00	2,786,559,936.3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结构化主体外部投资人资金变动	428,514,367.73	
其他	33,585,820.16	
合计	462,100,187.89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结构化主体外部投资人资金变动	1,092,778,438.59	
合计	1,092,778,438.5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47,847,000.00
收到信保基金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3,247,847,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偿还信保基金借款	669,715,205.5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6,493,326.07	165,448,557.3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772,647,000.00	
归还投资者投入资金	42,721,029.59	
其他	230,000.00	20,821.92
合计	3,661,806,561.24	165,469,379.29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2,240,966.72	616,934,716.65	29,869,019.99	539,892,353.14		609,152,350.22
应付股利			362,908,565.57	362,908,56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880,277,199.58		225,555,522.81	2,998,927,357.07		5,106,905,365.32
应付债券	2,563,941,327.31	499,000,000.00	137,629,359.77	129,100,000.00		3,071,470,68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9,715,205.58		47,199,341.65	716,914,547.23		
租赁负债	328,995,284.48		156,861,512.91	176,493,326.07	32,248,980.11	277,114,491.21
合计	11,945,169,983.67	1,115,934,716.65	960,023,322.70	4,924,236,149.08	32,248,980.11	9,064,642,893.83

6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3,586,958.30	1,099,136,451.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9,410,396.10	56,764,869.48
资产减值损失	29,012,327.16	
固定资产折旧	37,064,832.41	27,162,672.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3,498,579.22	168,587,381.82
无形资产摊销	59,956,596.46	51,770,395.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10,343.09	23,446,67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03,543.34	559,903.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919.55	227,629.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3,627,430.38	1,277,394,018.75
利息支出	452,855,151.26	407,828,384.78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1,840,576,781.57	-1,635,824,92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511,341.77	-2,034,435,80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019,843.11	-183,494,15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123,586.08	-151,922,183.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59,549.86	171,735,024.94
汇兑损益	-871,362.46	-4,203,32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664,863.44	-2,677,596,61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1,386,803.02	4,307,307,583.08
提取各项保证金	11,157,798,322.92	7,134,586,4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996,387.62	8,039,030,398.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224,670,585.79	14,167,552,225.13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4,167,552,225.13	12,199,103,636.9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9,267,036.00	151,486,008.70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151,486,008.70	130,076,40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100,612.04	1,989,858,187.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2,224,670,585.79	14,167,552,225.1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33,130,239.79	14,094,984,93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1,540,346.00	72,567,293.51
二、现金等价物	289,267,036.00	151,486,008.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3,937,621.79	14,319,038,233.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受限保函保证金	6,620,857.20	39,603,494.97	使用权受限
应计利息	40,725.35	15,920,047.59	未到收款期
合计	6,661,582.55	55,523,542.56	

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620,857.20	6,620,857.20	质押	工程项目保函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55,848.84	37,955,848.84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债权投资	440,923,267.87	440,733,282.69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其他债权投资	12,542,153,710.08	12,542,153,710.08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8,785,715.00	228,785,715.00	质押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合计	13,256,439,398.99	13,256,249,413.81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32,692,857.23
其中：美元	311,915,272.70	7.0827	2,209,202,301.95
港币	25,561,428.12	0.90622	23,164,277.39
英镑	2,201.65	9.0411	19,905.34
澳币	63,070.48	4.8484	305,790.92
瑞士法郎	69.09	8.4184	581.63
其他应收款			20,760,539.38
其中：美元	2,428.16	7.08270	17,197.93
港币	22,697,353.59	0.90622	20,568,795.77
马币	113,231.06	1.54150	174,545.68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3,261,746,980.54
其中：美元	453,179,434.36	7.0827	3,209,733,979.74
港币	1,016,872.04	0.90622	921,509.78
瑞士法郎	890.47	8.4184	7,496.33
澳元	63,070.48	4.8484	305,790.92
马币	32,671,186.11	1.54150	50,362,633.39
日元	8,173,750.00	0.050213	410,428.51
加拿大元	958.00	5.3673	5,141.87
其他应付款			17,359,180.96
其中：美元	2,191,395.74	7.0827	15,520,998.61
港币	2,028,406.29	0.90622	1,838,182.35

68.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549,868.68	12,115,37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520,998.90	18,236,36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051,804.46	3,487,074.2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0,066,129.43	187,171,994.88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八、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与上年保持一致。

2. 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集团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5 只，包括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及私募基金等。

2023 年，本集团因投资收回、享有的可变回报比例变化等原因不再享有控制权，于丧失控制权时点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6 只。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3,700.14	北京	深圳	投资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3,095.42	北京	北京	信托业务		通过资本投资持股 80.50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农业产业基金）	5,000.00	北京	北京	基金管理		通过中粮信托持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富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业务		通过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84,620.00	北京	北京	期货经纪业务		通过资本投资持股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0,500.00	北京	北京	贸易		通过中粮期货持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祈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业务		通过中粮祈德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76,000.00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业务		通过中粮期货持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7,816.18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业务		通过中粮期货持股 95.1214%，通过资本（香港）持股 4.87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94,598.00	北京	北京	保险业务		通过资本投资持股 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8,390.49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通过资本投资持股 90.00%，通过中粮期货持股 1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1,434.51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业务		通过资本（香港）持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粮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海南	海南	基金管理		通过资产（国际）持股 100.00%	设立
中粮资本科技有	10,069.63	北京	天津	科技推广		通过资本投资持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 经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责任公司				和应用服 务业务		股 100.00%	
中粮资本（天 津）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	5,000.00	北京	天津	保理业务		通过中粮金科持 股 100.00%	设立
中粮资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资本投资 管理）	50,000.00	北京	天津	投资管理 业务	100.00%		设立
中粮基金管理 （天津）有限公 司	2,000.00	北京	天津	基金管理		通过资本投资管 理持股 100.00%	设立

2023 年度，除上述子公司外，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共计 103 只，均为本集团控制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 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35.00	82,506,394.76	26,312,506.44	1,252,134,139.6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262,668,914.90	134,410,837.59	4,319,528,205.05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49	117,833,263.42	22,464,986.70	1,472,906,499.98
合计	—	463,008,573.08	183,188,330.73	7,044,568,844.7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本年金额		
	中粮期货	中英人寿	中粮信托
流动资产	25,186,707,832.91	26,025,064,203.70	4,300,869,188.00
非流动资产	982,708,622.61	56,166,841,266.89	4,344,761,104.49
资产合计	26,169,416,455.52	82,191,905,470.59	8,645,630,292.49
流动负债	22,012,830,023.62	12,478,070,642.96	918,803,918.57
非流动负债	573,069,518.90	61,074,778,417.54	169,971,928.38
负债合计	22,585,899,542.52	73,552,849,060.50	1,088,775,846.95
营业总收入	3,760,213,441.30	17,198,390,182.94	1,289,023,592.64
其中：营业收入	2,994,316,713.55	26,219,923.21	12,627,780.22
净利润	238,178,026.38	525,337,829.79	605,965,817.05
综合收益总额	241,499,941.64	1,121,657,273.54	604,766,60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04,426,576.28	9,389,023,729.67	621,553,535.74

(续表)

项目	年初/上年金额		
	中粮期货	中英人寿	中粮信托
流动资产	28,433,026,916.52	25,033,946,395.32	7,202,475,483.66
非流动资产	878,192,172.99	46,766,758,619.64	2,336,655,148.00
资产合计	29,311,219,089.51	71,800,705,014.96	9,539,130,631.66
流动负债	25,849,389,086.49	14,490,244,309.30	1,537,724,751.25
非流动负债	44,634,441.84	49,524,239,893.93	891,338,753.18
负债合计	25,894,023,528.33	64,014,484,203.23	2,429,063,504.43
营业总收入	5,129,808,732.25	12,294,020,437.38	1,163,152,837.14
其中：营业收入	4,486,411,463.55	21,294,936.57	11,512,875.72
净利润	219,234,573.42	722,663,334.84	329,539,481.80
综合收益总额	225,050,297.17	309,257,123.01	327,859,33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46,077,767.07	5,751,559,264.51	337,025,543.12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中粮信托收购其子公司中粮农业产业基金司少数股权，致使其对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的持股比例从 50.20%增加到 100.00%。

(2) 交易对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
现金	14,240,343.20
购买成本合计	14,240,343.2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289,647.19
差额	49,303.9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9,303.99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银行		2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龙江银行	年末/本金额	年初/上年金额
流动资产	78,815,911,911.43	60,243,311,117.32
非流动资产	257,353,460,954.93	238,677,524,871.40
资产合计	336,169,372,866.36	298,920,835,988.72
流动负债	311,077,382,238.34	274,284,846,150.45
非流动负债	6,083,612,892.09	6,426,814,126.75
负债合计	317,160,995,130.43	280,711,660,277.20
净资产合计	19,008,377,735.93	18,209,175,711.52
少数股东权益	169,889,025.41	208,959,51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838,488,710.52	18,000,216,194.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67,697,742.10	3,600,043,238.8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67,697,742.10	3,600,043,238.8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68,327,382.20	3,958,361,97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705,862.17	620,488,841.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66,149,726.32	-72,665,36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855,588.49	547,823,476.24

龙江银行	年末/本年金额	年初/上年金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本年金额	年初/上年金额
合营企业: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332,111.47	5,380,480.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368.88	142,246.8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368.88	142,246.89
联营企业: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0,451,903.69	210,697,176.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709,532.48	15,189,890.54
--其他综合收益	1,168,385.61	302,822.31
--综合收益总额	12,877,918.09	15,492,712.85

4.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额 2,949.02 亿元，信托计划资产总额 80.0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及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相关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05,033,141.29
债权投资	6,061,450,840.58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779,042,816.08

十、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优惠政策奖励	525,900.00	营业外收入	525,900.00
绩效补贴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投资补贴	2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10,000.00
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36,000.00	营业外收入	36,000.00

租房补贴	10,304,000.00	其他收益	10,304,000.00
稳岗补贴	2,612,594.73	其他收益	2,612,594.73
东疆港退税补贴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留工补助	52,500.00	其他收益	52,500.00
应届生招聘补贴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合计	14,135,994.73		14,135,994.73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相关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两种风险。

1)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 / 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非标债权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在考虑金融工具所处的减值阶段时，本集团会评估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也评估在每个资产存续的报告期间是否会有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以下指标：

- 内部信用评级；
- 外部信用评级；
- 资产逾期情况；
- 实际发生的或者预期的营业状况、财务状况和经济环境中的重大不利变化预期导致借款人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变化；
- 借款人的经营成果实际发生或者预期发生重大变化；
- 借款人的其他金融资产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 借款人预期表现或者行为发生重大变化，包括集团内借款人付款情况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的变化；

同时，本集团按照准则要求，在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考虑前瞻性宏观经济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年末金额
货币资金	12,218,451,12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91,067,152.03

项目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335,182,99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214,902.24
应收保费	577,687,586.05
应收分保账款	238,373,010.52
其他应收款	2,643,637,205.07
其他流动资产	15,285,979,358.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4,587,886.39
债权投资	11,094,544,533.60
其他债权投资	37,672,605,52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441,987.91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03,582,773,271.95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出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的大部分的债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信托及期货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

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下表列示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负债及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项目	即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合计
短期借款		7,717,773.31	35,095,728.73	349,886,909.01			226,555,000.00	619,255,41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5,031,257.05	975,031,257.05
衍生金融负债	87,668,376.17							87,668,376.17
应付账款	467,686,507.34							467,686,507.34
其他应付款	4,583,329,022.34			142,720,792.67				4,726,049,81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107,884,215.18						5,107,884,215.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3,912,536.30					223,912,536.30
应付分保账款				230,696,859.48				230,696,859.48
其他流动负债	17,839,923,894.11		122,481,680.39	368,578,234.37	1,716,228,332.04	5,922,153,883.17		25,969,366,024.08
应付债券				146,250,000.00	640,700,000.00	3,214,503,989.82		4,001,453,989.82
金融负债合计	22,978,607,799.96	5,115,601,988.49	381,489,945.42	1,238,132,795.53	2,356,928,332.04	9,136,657,872.99	1,201,586,257.05	42,409,004,991.48

2. 资产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开展金融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3. 套期业务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公允价值套期	公司以基差贸易方式为客户提供价格管理、远期锁货等风险管理方案，通过期货合约实现现货价格波动风险管理	被套期项目主要风险来自基差波动	利用期货与现货的价格波动关系，通过管理基差风险实现对现货价格波动风险的转移	交易规模、到期期限和交易方向符合套期保值原则，可以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利用套期工具对冲了被套期项目的价格风险敞口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
公允价值套期	93,614,146.47	-664,977.50	2,760,726.43	有效
其中：价格风险	93,614,146.47	-664,977.50	2,760,726.43	有效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短期借款、应付保证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应付利息等。

经本集团管理层评估，除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应付债券的投资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8,111,925.02	11,399,536,120.51	7,088,428,909.24	24,716,076,954.7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6,228,111,925.02	11,399,536,120.51	7,088,428,909.24	24,716,076,954.77
(1) 债务工具	3,948,589,639.96	9,220,087,759.51	6,522,389,752.56	19,691,067,152.03
(2) 权益工具	2,279,522,285.06	2,179,448,361.00	566,039,156.68	5,025,009,802.74
其他债权投资		37,672,605,527.91		37,672,605,527.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8,527,682.83	2,828,298,755.00	1,300,000.00	6,668,126,437.83
衍生金融资产			421,081,480.22	421,081,480.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10,066,639,607.85	51,900,440,403.42	7,510,810,389.46	69,477,890,400.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52,688.91	954,778,568.14	975,031,257.0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0,252,688.91	954,778,568.14	975,031,257.05
衍生金融负债	35,356,986.12		52,311,390.05	87,668,376.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35,356,986.12	20,252,688.91	1,007,089,958.19	1,062,699,633.22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债权类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股权类为市场法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和市场法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2023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与第三层级也没有发生过转换。

2023年12月31日，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项目	年末金额		年末公允价值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11,094,544,533.60	11,585,987,060.99		6,423,985,282.34	5,162,001,778.65

十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粮油食品加工及贸易	1,191,992.90 万元	62.78	62.78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资委。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粮茶产业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良华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	637,305,388.58	1,062,395,592.2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代建服务费	13,202,150.94	9,901,613.2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利息支出	25,794,609.25	4,053,888.01
合计		676,302,148.77	1,076,351,093.4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9,874,299.67	203,233,439.4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保险	162,153,146.18	85,888,228.9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收到利息	344,414.37	4,474,349.0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收取手续费	27,733,155.93	24,080,471.72
合计		410,105,016.15	317,676,489.17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	10,291,581.81	16,567,111.48	6,856,351.35	6,826,825.23
合计		10,291,581.81	16,567,111.48	6,856,351.35	6,826,825.23

(续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	1,164,297.06	246,088.20	8,478,722.20	9,970,576.50
合计		1,164,297.06	246,088.20	8,478,722.20	9,970,576.5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薪酬合计	14,054,846.00	19,373,303.00
合计	14,054,846.00	19,373,303.0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89,046,032.06	278,907,408.49
合计	89,046,032.06	278,907,408.49

(2) 应收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6,623,488.07		2,919,126.30	
其他应收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247,619,620.96	14,185.60	1,307,224,295.27	15,379.59
预付款项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707,262.56		20,839,522.93	
其他流动资产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9,829.71		61,740,619.42	13,212.51
合计		1,266,010,201.30	14,185.60	1,392,723,563.92	28,592.10

(3) 应付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6,580.76	3,931,147.97
预收款项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7,555,203.86	8,262,214.94
其他流动负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934,340,303.84	6,256,094,341.24
合计		4,941,912,088.46	6,268,287,704.15

4. 其他关联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非上市股权核算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20,279,919.7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479,354,586.73 元），2023 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0,925,332.99 元（2022 年度 55,502,407.09 元）。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资本承诺	1,295,585,890.41
合计	1,295,585,890.41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中英人寿前海地块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英人寿于 2022 年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分别签署了《产业发展监管补充协议》与《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以替代 2016 年 8 月签署的《产业监管协议书》，前海管理局要求中英人寿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协议要求的税收指标或等税额的其他事项任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中英人寿预留了部分办公面积作为折抵物业，该部分物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或签署办公物业移交协议前不得对外出租或出售。中英人寿在移交物业时涉及的纳税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英人寿在正常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为保单。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

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304,105,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 元（含税），该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4 个报告分部：

- 1) 期货分部主要指中粮期货经营的期货业务；
- 2) 信托分部主要指中粮信托经营的信托业务；
- 3) 保险分部主要指中英人寿经营的保险业务；
- 4) 其他分部主要指本公司、资本投资、资本投资管理、资本（香港）、资本保理、中粮金科及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控股及投资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1) 本年度分部报告财务信息

项目	期货分部	信托分部	保险分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总收入	3,760,213,441.30	1,289,023,592.64	17,198,390,182.94	89,225,254.66	-54,400,684.94	22,282,451,786.60
营业总成本	3,625,127,042.72	571,839,401.23	18,272,716,022.23	233,140,996.95	-54,400,684.94	22,648,422,778.19
利润总额	297,402,237.98	776,271,702.78	624,982,240.96	597,522,874.95	-437,136,958.91	1,859,042,097.76
净利润	238,178,026.38	605,965,817.05	525,337,829.79	551,242,243.99	-437,136,958.91	1,483,586,958.30
资产总额	26,169,416,455.52	8,645,630,292.49	82,191,905,470.59	26,624,484,522.08	-18,829,975,884.25	124,801,460,856.43
负债总额	22,585,899,542.52	1,088,775,846.95	73,552,849,060.50	2,563,870,323.85	-1,476,748,613.98	98,314,646,159.84

2. 除存在上述重要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代垫款	17,192,870.12	17,355,665.99
押金及保证金	48,613.70	48,613.70
其他往来款	1,201,553.45	27,658,910.57
合计	18,443,037.27	45,063,190.2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0,518.66	32,191,755.76
1 至 2 年	17,037,248.34	4,871,434.50
2 至 3 年	1,015,270.27	8,000,000.00
合计	18,443,037.27	45,063,190.26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15,961,700,949.00		15,961,700,949.00
合计	15,961,700,949.00		15,961,700,949.00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15,961,700,949.00		15,961,700,949.00
合计	15,961,700,949.00		15,961,700,949.00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变动额				年末金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751,700,949.00					15,751,700,949.00
中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15,961,700,949.00					15,961,700,949.00

3.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877,823.26	433,917,16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2,967,98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62,287.17	448,769.7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188,842.73	-49,151,686.89
合计	409,119,250.80	385,214,247.57

十八、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十九、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3,543.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35,99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0,898,084.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1,79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7,140.45	
小计	77,502,97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76,667.3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21,681.33	
合计	46,904,621.77	

注：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	0.4429	0.4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	0.4226	0.4226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